

股票代碼：5315

U.R.T.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年報

Not Only Displays, It's About Solutions.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 林珂如
職稱: 行政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886-4-2531-4277 ext 3321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ur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立閔
職稱: 總經理室特助
聯絡電話: 886-4-2531-4277 ext 3316
電子郵件信箱: godspeedchen@urt.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台中總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復興路2號
工廠: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建國路12號(一廠)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南二路12之1、3號
暨南二路14之1、3號(二廠)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復興路2號(三廠)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東二路1號(四廠)
電話: 886-4-2531-4277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 886-2-2381-6288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 劉力維、蘇定堅
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 886-4-370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ur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5
貳、公司簡介	6~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46
肆、募資情形	47~51
伍、營運概況	52~64
陸、財務概況	65~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82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3~119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0~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個及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銷售數量		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
	預計	實際	金額
液晶顯示器 LCD	2,993	2,370	119,335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4,566	3,980	1,814,517
其他			14,829
合計	7,559	6,350	1,948,681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304,050	1,948,681	84.58
營業毛利	353,503	410,491	116.12
營業費用	194,240	180,412	92.88
營業淨利	159,263	230,079	144.46
稅前淨利	159,263	317,668	199.46
所得稅利益	31,847	64,579	202.78
本期淨利	127,416	253,089	198.6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達成率 84.58%，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73,885 仟元，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69,959 仟元，其原因主要係：

1. 本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成本降低，致毛利率提昇所致。
2. 本期淨利較去大幅增加 38%，主係營業外收入之外幣匯兌利益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035,941 仟元，負債總額 439,674 仟元，流動比率為 448.58%，負債比率為 21.60%，財務結構穩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自有資本比率	78.40	75.29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60	2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2.95	1240.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8.58	412.77
	速動比率	348.63	325.90
	利息保障倍數	836.97	295.4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26	9.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4	12.6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63	13.78
	稅前純益	29.87	15.89
純益率(%)		12.99	8.85
每股盈餘(元)		2.38	1.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開發及設計部門人員共計 38 人，研發人員平均資歷 16 年以上。
2. 研發活動致力於各項光電相關產品開發，包括各式客製化的 LCD 模組和觸控模組、非顯示器應用的液晶面板、和低耗電的反射式顯示器。
3. 整合顯示器模組、觸控功能和其他控制介面的系統板。
4. 汽機車儀錶板顯示器模組。
5. 門禁控制顯示器模組。
6. 快速應答的相位調變器。
7. 染料液晶面板。
8. 使用電濕潤技術的反射式彩色顯示模組。
9. 111 年度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40,975 仟元，其中較具前瞻性新產品支出為新台幣 14,919 仟元。

二、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推動數位轉型，善用數位工具落實數位優化和系統數位化，提供管理上精準的決策判斷。
2. 全方位生產數位轉型，建立數位化生產流程、即時監控，提升製造良率及效率，達到精簡人力的效果。
3. 落實網路數位化行銷，針對後新冠疫情，善用行銷 5.0 工具(MarTech)，推動數位化行銷、數位網站，整合全球代理通路結合終端客戶的銷售網。
4.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整合設計製造服務：LCD/LCM/TP/光學貼合及系統板和轉接板整合，提供客戶硬軟體的解決方案。
5. 秉持產品差異化策略，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提供多樣化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6. 導入碳足跡碳計畫因應碳稅的倡議拓展節能減碳新產品，公共照明及太陽能工程。

(二)營業計畫：

提供主力產品 LCD/LCM/TP/光學貼合之外，以策略聯盟導入系統整合提供客戶最適當的解決方案，同時聚焦在產品新應用強化工控、車載/船舶、醫療、白色家電、戶外應用等，開發智慧車窗、自駕車光達應用，積極拓展綠能新事業如公共照明太陽能工程持續推廣。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2 年預計銷售量
液晶顯示器 LCD	2,476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4,650
合 計	7,126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因應後疫情時代，妥善運用數位工具強化通路溝通之外，啟動實體拜訪客戶計畫。
- (2)持續加強對通路的橫向策略：協助既有通路夥伴，拓展更多終端客戶，讓代理商更放心並且願意把客戶交給 URT。
- (3)持續加強對通路的縱向策略：協助既有通路販賣更多 URT 產品，讓代理商更放心並且更願意把 URT 產品推薦給客戶。
- (4)持續加強對優化商業模式策略：透過定期/不定期互訪和電話會議引導並教育既有通路，從販賣單品轉向產品整合模式，從 LCM 供應商轉型為系統整合的附加價值產品提供者。

2.產品策略：新技術、新應用

因應市場競爭和變化，透過每月腦力激盪會議結合業務團隊、FAE、設計、技術研發和採購團隊，深入討論優化產品線，洞悉市場趨勢，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

- (1)智慧窗戶：結合策略夥伴研發智慧建築&智慧車窗。
- (2)大型戶外廣告看板：研發 EWD 技術結合模組開發技術開拓新領域市場。
- (3)強固產品：以耐高低溫，耐撞擊耐磨擦產品，符合軍用等嚴苛環境的需求。
- (4)博弈市場：以精密印刷結合假彩技術滿足高色彩要求。
- (5)符合室外應用產品：開發高亮度,半透產品。
- (6)客製多樣化：依客戶需求進行異形切割，研發耐撞擊磨擦的觸控產品，耐高低溫/高亮度(1000nits 以上)/高解析度產品/超薄產品。
- (7)完整系統解決方案：除了既有 TP+LCM+Housing+硬軟體嵌入產品之外，結合軟體整合方案。
- (8)因應 COVID-19,研發 Virtual Touch 防菌觸控產品。
- (9)符合節能減碳趨勢：智慧路燈/太陽能工程/儲能系統。

3.價格策略：優化產品、提升附加價值、標榜差異化服務

- (1)優化產品策略：提升毛利從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下手。
- (2)簡化製程並優化生產效率：落實降低成本策略，強化產品競爭力。
- (3)強化通路：鞏固既有通路，除了穩定基本通路客群之外，特別加強重量級客戶的維護和溝通。

4.地區性銷售策略：運用 MarTech 推動“通路優化”計畫

(1)歐洲地區：

a.區域應用別策略:依各區域專門應用別提供產品與 total solution 服務

德 國：智慧車窗、自駕車、電動車、充電樁、工控人機介面、家電廚房產品。

英法國：智慧車窗、自駕車、電動車、充電樁、工控人機介面、家電產品、消費性產品。

北 歐：創新精密儀器、家電產品、醫療器材。

義大利：機車儀表、消費性產品、車用。

丹 麥：民生水電儀控、工控。

b.代理策略：

深化通路：藉由定期/不定期網路會議及拜訪客戶，密切溝通鞏固並加深現有代理商關係。

拓廣通路：開拓新的代理通路，多樣化客戶通路。

強化代理的專業度：定期訓練代理業務 PM 技術團隊，提升代理專業程度。

強化 supporting center 實質開發市場功能。落實丹麥 supporting center 與代理商溝通功能，發揮 supporting center 實質開發新客戶及新案功能。

(2)美國地區：

a.深化代理關係:設定目標定期檢討各代理的績效。

b.指派專人針對指標性專案&終端客戶特別重視專案，與代理及終端三方緊密合作，掌控樣品進度和量產時程。

c.工作重點：聚焦開發更多具潛力之代理商。

(3)日本市場：

a.定期與客戶進行視訊會議，掌握新案開發進度外，並在線上推展 URT 新產品。

b.代理商市場拓展：鞏固既有終端客戶，積極開拓潛在客戶應用。

c.新產品推展：智慧窗戶、戶外應用高亮度及觸控產品、反射式低耗能產品。

d.展開定期拜訪日本客戶台灣分公司並推廣新產品、介紹新產品、新商機。

(4)國內地區：繼續把握中美貿易衝突衍生的轉單商機，深耕台灣市場，開發新市場

a.鎖定目標產業如機車儀表/通訊/醫療/電動機車和電動自行車/自駕車/充電樁/門禁系統/混音器，拓展新客戶。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更多新案。

b.推廣新產品如 mini LED/air touch/系統整合/智慧窗戶，增加中大尺寸/超高亮度標準品的供應及服務，並透過策略夥伴提供系統板的開發/結合硬軟體服務，開拓新的應用市場和客源。

c.除了傳統工控客戶外，因應電動機車崛起，聚焦機車儀表客戶，推廣光學貼合(OCA/OCR)的技術及電容觸控面板的產品，擴大銷售。

d.建立一站式的服務模式，結合策略夥伴整合硬軟整合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完整的服務建立長遠不可分的關係。

(四)營運研究開發計劃及執行

核心產品 LCD/TP 面板和模組的技術基礎上，拓展產品領域，包括：

- 1.整合顯示器模組、觸控功能的人機介面模組。
- 2.汽機車儀錶板顯示器模組。
- 3.門禁控制顯示器模組。
- 4.染料型液晶於智能窗戶和其他應用。
- 5.運用於戶外數位看板的反射式彩色電濕潤顯示器模組。
- 6.動態調焦液晶透鏡。
- 7.快速應答的相位調變器。
- 8.整合終端產品外殼的顯示器/觸控模組。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展開異業結盟開發新產品應用和創新生意模式：

a.省電彩色化顯示器，攻入火紅電子書和龐大廣告看板市場。

b.開發智慧顯示器，提供航空業，運輸交通工具智慧車窗。

c.智慧 LED 路燈照明，提供公共建設智慧化解決方案。

d.省電高反射效果的電濕潤(EWD)顯示技術等，將主宰戶外大型看牌市場。

- (2)落實車聯網和人工智慧(AI)應用，持續開發符合車用規範 EMI、EMC 及廣溫高亮的電容式觸控產品，打入車載應用市場。
- (3)善用醫聯網和智慧(AI)醫療應用，開發多功能健檢設備,血糖計，血壓計等醫療器材顯示器。
- (4)落實物聯網和人工智慧(AI)應用，開發穿戴式低耗電 STN LCD、軟性 LCD 及及曲面觸控面板開發，符合穿戴式產品應用的市場需求。
- (5)因應現階段顯示器市場的變化：
 - a.面對目前疫情造成面板材料短缺，超前佈署密切與客戶溝通啟動客戶提供未來短長期明確預測和訂單，確保交貨順暢。
 - b.聚焦技術層次高的高附加價值市場避開薄利量大的消費市場。

2.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使未來氣候和能源政策能符合歐洲氣候法之目標，歐盟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綠色經濟方案「Fit for 55」，承諾到 2030 年溫室氣體之淨排放量將較 1990 年減少 55%，並在 2050 年成為第一個氣候中立的大陸。預估 2050 年風能和太陽能將佔世界總電力約 50%，有助於在 2030 年前達到降低氣溫 2 度的目標。國際能源總署 2019 年度報告亦預估，2024 年綠色能源發電量將成長五倍，全球有近三分之一電力將來自再生能源。有鑒於此，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光聯科技已經投入智能 LED 照明產業，並積極規劃跨入太陽能發電產業。

(2)法規環境之影響：

法令遵循是建立誠信文化，維護企業形象的重要指標。資訊安全則是保護企業重要資訊資產的基本功夫。在面對科技快速發展的未來，唯有體質健全的企業才有機會勝出並且永續經營。2023 年 3 月底前金管會將發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第四版，期望強化上市櫃公司的永續發展，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 ESG 系統，提升公司治理文化。且隨著氣候變遷的加劇、勞動人權意識的抬頭，為了強化資產保障，應建立專責組織、制定 ESG 風險管理政策，提升的風險管理能力。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受升息、俄烏戰、通膨、疫情、地緣政治等五大利空罩頂，全球經濟成長正在趨近衰退，加深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區域衝突和與氣候相關的政策轉變加劇了全球經濟緊張局勢。通膨狀況影響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貿易和安全的影響顯然會損害經濟增長並推漲物價。邁入今 2023 年，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未除企業必須提早思考因應策略，修正策略和營運模式以支持業務敏捷性，並提供主動、穩健和及時的風險洞察力以做出有效的決策。

(4)光聯公司成立 33 週年來秉持增進勞工職場之上班環境，合宜之薪資，透明且有效之勞資溝通，提升員工職能，鼓勵員工從事社區活動，透過慈善捐助推動健康環保與弱勢關懷。建立職場安全、員工照護、有效降低能源耗用，並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以持續創造營運佳績。

董事長

韓之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資本額為75,100,000元。
九月公司正式成立，立即進行生產線安排，機器購置安裝，收齊第二次股款，資本額變更為150,000,000元。
- 民國八十年：四月生產線完成，全體同仁戮力以自有品牌開拓市場。
-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增資新台幣45,000,000元，客戶對公司產品產生信心，業務蒸蒸日上，資本額為195,000,000元。
-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營運產生盈餘，公司產品優良形象，已建立起客戶的信賴感，相信必可在業界爭得一席之地。
-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原臺北業務部租用地址不敷使用，遷入自購辦公大樓。
為增加產能增購機器設備及廠房現金增資114,700,000元，資本額為309,700,000元。
財政部證管會(83)台財證(一)第31945號函准予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八十四年：設立LCM廠。
盈餘轉增資50,120,000元，資本額為359,820,000元。
轉投資成立香港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德國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CD廠取得ISO 9001認證。
- 民國八十五年：盈餘轉增資93,83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453,650,000元。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LCM廠取得ISO 9001認證。
- 民國八十六年：盈餘轉增資90,250,000元，現金增資256,35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800,250,000元。
- 民國八十七年：盈餘轉增資178,995,000元，公積轉增資80,025,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059,270,000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600,000,000元。
-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184,533,000元，公積轉增資105,927,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349,730,000元。
三月轉投資成立光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九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34,973,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484,703,000元。
- 民國九十年：三月王培章董事接任總經理。
六月黃勇強董事接任董事長。
- 民國九十一年：購進Color-STN全新機器設備及安裝無塵室設備，開啟C-STN彩色新紀元。LCD與LCM廠取得ISO 9001(2000年版)及ISO 14001等認證。
現金增資46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1,884,703,000元。
- 民國九十二年：取得ISO/TS16949-2002年版認證；C-STN正式量產。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計有面額234,400仟元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11.41元，誘導轉換成普通股20,543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2,090,136,050元。
- 民國九十三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可轉換公司債面額200萬元業經轉換，實收資本額為2,091,326,510元。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韓之華董事接任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41,586,530元，實收資本額為2,132,913,040元。

- 民國九十五年：經濟部投審會於 95 年 2 月 7 日經審二字第 09500013290 號函核准在案，投資額 1,850 萬美元。
轉投資成立 FIRSHILL LIMITED 及 UNITED RADIANT,LTD.(聯瑋科技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54,600 仟元業經轉換成普通股 26,831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為 2,400,033,210 元。
二月十日取得聯瑋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批准證書。
- 民國九十六年：設立 TP 廠。
二月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三月榮獲經濟部勞委會友善職場認證。
六月取得聯瑋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證書。
七月取得聯瑋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庫藏股減資 1,2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2,388,033,210 元。
四月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445,400 仟元業經贖回。
十一月庫藏股註銷減資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2,363,033,210 元。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庫藏股註銷減資 1,145,000 股，實收資本額 2,351,583,210 元。
十二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減資彌補虧損 762,097,550，實收資本額 1,589,485,660 元。
十二月六日聯瑋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開幕。
十二月三十日台中市梧棲區中港園區第五廠開幕。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業經贖回。
-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
五月德國光聯清算完結。
- 民國一〇二年：導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元年。
四月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
八月光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十月葉秋芳董事接任總經理。
十一月庫藏股註銷減資 5,967,340 元，實收資本額 1,583,518,320 元。
-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
五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設立獨立董事 2 人。
六月減資彌補虧損 5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063,518,320 元。
十一月獲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頒發 103 年度園區事業單位節水績優表揚第三名。
-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轉投資成立 BRIGHT YEHLTD.及光擘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六月梧棲區中港園區第五廠轉讓過戶、終止租用土地租賃。
十月完成 FIRSHILL LTD 簽訂 UNITED RADIANT,LTD.及其所持有之聯瑋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買賣協議。
-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起恢復融資融券交易。
九月 FIRSHILL LTD 完成處分 UNITED RADIANT, LTD.及其所持有之聯瑋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買賣協議。
-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投資荷蘭 MIORTECH HOLDING B.V. 持股比率 4.939%。
五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設立獨立董事 3 人。
六月實施庫藏股方式買回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十二月投資荷蘭 MIORTECH HOLDING B.V. 持股比率 9.28%。
-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350,000 股。
六月 FIRSHILL LTD 減資彌補虧損 USD9,802,586 元及減資退回股款 8,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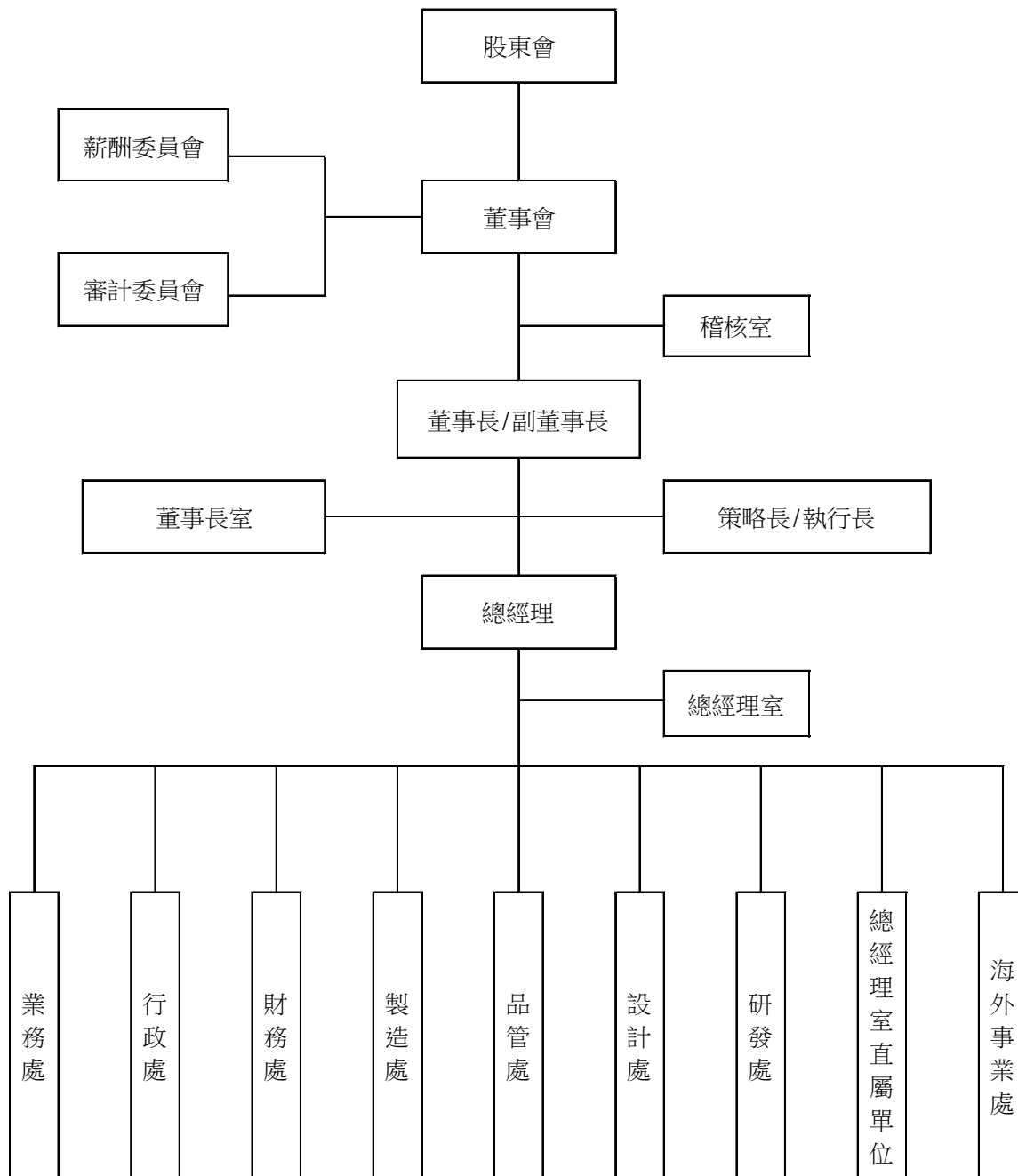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3,000,000股。
五月改選董事設立獨立董事計3人。
五月設立審計委員會。
五月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計3人
五月葉秋芳董事接任董事長兼策略長。
六月葉建文董事接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月擴廠計畫得標潭子區南二路12之1、14之1號建築物。
-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擴廠計畫得標潭子區工區段410-000、411-000建號(北環路15-3號建物)。
四月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650,000股。
四月第五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3,000,000股。
八月葉秋芳先生辭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1席。
八月韓之華先生新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投資法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31.4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履行公司法賦予之權責及協助召開董事會。 討論公司重大議案與策略，以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稽核室	檢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 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定期追蹤報告。
策略長	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公司營收目標之制訂、規劃、經營分析與目標管理推行。
品管處	1.品質系統之規劃。 2.管理審查會議之召集。 3.進料檢驗、製程中之管制、客戶入料產品，品質事項之預先確保 4.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S16949汽車業特殊需求、OHSAS18001&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等系統之管理與執行。
財務處	1.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2.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3.成本分析與管理決策。
行政處	1.人才之招聘、訓練、調薪、升遷管理及行政管理事宜。 2.物料、成品、進出存之管理。 3.依訂單安排，做生產及出貨日程的管制。 4.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研發處	1.研擬新產品與核心技術開發方向。 2.審核產品、技術、設備開發專案計畫。 3.督導產品、技術、設備開發專案計畫之執行。
設計處	1.製程設計、改良及新產品規格審訂、設計及製作。 2.APQP、PPAP、DFMEA 之規劃。
製造處	1.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2.依序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3.負責大型顯示廣告看板（資訊面板）之規劃設計及製作。 4.觸控面板製造。
業務處	開拓客戶與市場擴大公司業務基礎，使公司持續成長達成經營者所訂之銷售目標，創造公司利潤。
海外事業處	負責海外子公司之營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2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之華	男 71~80歲	109.05.21	3	79.06.19	709,000	0.67	709,000	0.67	0	-	0	-	空軍技術學院	朗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葉建文	男 41~50歲	109.05.21	3	100.06.24	1,788,000	1.68	1,788,000	1.68	0	-	0	-	國立聯合大學 能源工程學系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吳孟翰	二親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易百益 投資有 限公司	無	109.05.21	3	109.05.21	2,988,000	2.81	2,988,000	2.81	0	-	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吳孟翰	男 41~50歲	109.05.21	3	109.05.21	0	-	0	-	800,000	-	0	-	英國 University of London 化工 工程博士	美國 Agrify Inc. 副總經理	董事	葉建文	二親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聯騏投資 有限公司	無	109.05.21	3	106.05.22	2,188,000	2.06	2,188,000	2.06	0	-	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林珂如	女 51~60歲	110.05.13	3	110.05.13	510,849	0.48	510,849	0.48	0	-	0	-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健義	男 61~70歲	109.05.21	3	106.05.22	1,600,000	1.50	1,600,000	1.50	0	-	0	-	黎明工專電機科	楊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葉秀美	女 61~70歲	109.05.21	3	103.05.20	0	-	36,000	0.03	0	-	0	-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威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高明	男 71~80歲	109.05.21	3	103.05.20	0	-	0	-	0	-	0	-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系	光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倪昌德	男 61~70歲	109.05.21	3	106.05.22	0	-	0	-	0	-	0	-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電機碩士/博士	晶翔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註 2：109 年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註 3：列示實際年齡，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騏投資有限公司	葉建文	100%
易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秋芳	20%
	陳麗雪	20%
	葉怡雯	20%
	葉建文	20%
	葉怡伶	20%

董事資料 (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韓之華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未有法人股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 董事間未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0
葉建文				0
吳孟翰				1
林珂如				0
楊健義				0
葉秀美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律師		0
蔡高明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倪昌德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及法律產業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擬訂並落實多元化方針，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包括 2 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所具之能力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個別董事背景						性別占全體董事比例		獨董占全體董事比例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全體董事年齡分佈情形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男	女			50歲以上	50歲以下
董事長	韓之華	男	√	-	√	-	√	√	75%	25%	37.5%	25%	75%	25%
董事	葉建文	男	√	√	√	√	√	√						
董事	易百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孟翰	男	-	√	√	-	√	√						
董事	聯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珂如	女	-	-	√	√	√	√						
董事	楊健義	男	-	√	√	-	√	√						
獨立董事	葉秀美	女	-	-	√	-	√	√						
獨立董事	蔡高明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倪昌德	男	-	√	√	√	√	√						

- a.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監酬勞與報酬給付辦法」規劃董事會之組成，並配合公司發展藍圖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延攬產業科技、法律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本公司除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予董事外，並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內部控制制度或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課程予董事參考，以持續提昇董事專業知能並藉以安排董事之接班計劃及人選。
 - b.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每年定期舉辦主管課程，針對各階層主管進行訓練，以培育足夠之管理人才。高階主管定期參加與總經理以及跨部門之重要營運會議與策略規劃相關會議，透過會議的討論激盪，藉以建立接班梯隊；另建置人才庫系統，可隨時檢視高潛力人才，以俾準確遴選接班團隊。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a. 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b. 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葉秋芳	男	109.06.11	2,488,000	2.34	0	-	0	-	高中	香港光聯科技董事 Firsthill 董事 Bright Yet 董事 光暉光電董事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葉建文	一等親	無
副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建文	男	109.06.11	1,788,000	1.68	0	-	0	-	國立聯合大學能源 工程學系碩士	-	策略長	葉秋芳	一等親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珂如	女	109.06.24	510,849	0.48	0	-	0	-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辭澐	男	109.06.24	27,209	0.03	509	-	0	-	大同大學 化工所碩士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民	男	109.06.24	360	-	386	-	0	-	台灣大學 化學研究所碩士	-	-	-	-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朱慶源	男	109.06.24	0	-	0	-	0	-	奧瑞岡州立大學 物理所博士	-	-	-	-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李亞卿	男	109.06.24	101,000	0.09	0	-	0	-	淡江大學	-	-	-	-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陳敏男	男	109.06.24	48,104	0.05	6,033	0.01	0	-	紐約市立大學資訊 管理碩士、紐約市 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	無

註：“-”代表0或是不適用，本年報以下各表均適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易百益投資、聯騏投資、楊健義、蔡高明、葉秀美、倪昌德	易百益投資、聯騏投資、楊健義、蔡高明、葉秀美、倪昌德	易百益投資、聯騏投資、楊健義、蔡高明、葉秀美、倪昌德	易百益投資、聯騏投資、楊健義、蔡高明、葉秀美、倪昌德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葉建文	葉建文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韓之華	韓之華	韓之華	韓之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葉建文	葉建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策略長	葉秋芳	11,620	11,620	419	419	1,980	1,980	3,710	-	3,710	-	17,729 7.01%	17,729 7.01%	-
總經理	葉建文													
副總經理	林珂如													
副總經理	徐辭灃													
副總經理	王耀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係填列111年度任職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註2：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徐辭灃、王耀民	徐辭灃、王耀民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珂如	林珂如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葉秋芳、葉建文	葉秋芳、葉建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葉秋芳	0	4,500	4,500	1.78%
	總經理	葉建文				
	副總經理	林珂如				
	副總經理	徐辭灃				
	副總經理	王耀民				
	資深處長	朱慶源				
	資深處長	李亞卿				
	資深處長	陳敏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39%	8.39%	10.23%	1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01%	7.01%	7.76%	7.76%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監酬金總額，係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 (2)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監酬勞。
- (3) 本公司按當年提撥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並依「董監酬勞與報酬給付辦法」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每年對各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個人績效結果，給付合理之董監及經理人(包括員工)酬勞。
- (4)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營運目標，依其規範每年對各經理人(包括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個人績效結果，給付合理之經理人(包括員工)酬金。績效評核標準乃依公司經營目標，並視目標達成狀況給予評核結果。薪資報酬政策，參考同產業與公司之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薪酬給付標準依經理人(包括員工)經營績效與貢獻度、職務價值、參考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水準等核定發給。
- (5)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皆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與修正。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韓之華	8	0	100%	-
董事	葉建文	8	0	100%	-
董事	楊健義	7	1	87.5%	-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吳孟翰	7	1	87.5%	-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林珂如	8	0	100%	-
獨立董事	葉秀美	8	0	100%	-
獨立董事	蔡高明	8	0	100%	-
獨立董事	倪昌德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10111	葉建文及林珂如等二人	提報 110 年度年終獎金	葉建文及林珂如等二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 1110523	葉建文及林珂如等二人	擬發放具經理人身份人員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葉建文及林珂如等二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 1120105	葉建文及林珂如等二人	提報 111 年度年終獎金	董事葉建文、林珂如及策略長葉秋芳等三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包括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進行報告；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110 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4.64 分~4.76 分，董事會整體運作評估為良好。

111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4.64分~4.77分，董事會整體運作評估為良好。111年底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10.12.01~111.11.30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專家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自律等八大構面，進行開放式問卷及實地訪查，以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與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2年03月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112年3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總評、建議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總評：

1.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董事長重視集思廣益之議事文化、廣納建言，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以提高議案決策品質。此外，貴公司將於下屆董事會改選2席任期屆滿三屆之獨立董事，以追求董事會之獨立性。
2. 貴公司重視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交流，於每季董事會會後安排研發主管及業務主管進行專題報告，使董事充分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與未來發展方向，以利董事會成員發揮指導職能。
3. 為積極回應永續發展議題，貴公司設有ESG推動委員會並訂定階段性執行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在碳盤查方面，貴公司由專案小組負責督導執行事宜，早於法令規範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對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以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
4. 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當責，透過薪酬委員會督導薪資報酬結構之公平性，嚴格把關高階經理人與一般員工之酬勞分配比例，也對激勵性獎金發放之合理性進行再次確認。同時，為促進基層員工之績效表現，特別編列預算頒發績優人員特別獎金，充分發揮激勵效果。

建議：

1. 貴公司由總經理帶領經營團隊組成「經營策略委員會」，於每季經營會議後討論風險相關議題。建議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擔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職責，並責成經營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狀況，使董事會充分掌握整體風險，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
2.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放，董事對議案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建議貴公司可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議案討論情形，以發言摘要形式留下書面紀錄，以彰顯與會成員互動狀況，並有助於決議事項之追蹤查考。
3. 貴公司深切認同人才培育為公司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由經營團隊組成「人才發展委員會」，規劃並執行相關培訓工作。建議貴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視該委員會運作情形，以有效督導經理人之發展、培訓及繼任計畫。
4. 貴公司稽核室主管之年度績效係由總經理進行考核。建議貴公司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先就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核定，以落實內部稽核的獨立性及適任性。
5. 貴公司於企業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及檢舉管道，檢舉案件之通報至總經理層級。建議貴公司可於官方網站設置與獨立董事直接聯繫的專屬溝通管道；或讓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檢舉信件，進一步強化吹哨人機制。
6. 貴公司近年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略有下滑現象，建議貴公司檢視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擬具精進改善方案，並提報董事會進行督導，以展現提升公司治理之企圖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情形。
- 2.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
- 4.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事宜，業經董事會通過。
- 5.董事監察人訓練課程上課情形

本公司已依公司及董事、監察之需求為其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持續進修情形詳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出席及持續進修情形表，合計進修 55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之主辦單位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課程名稱為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進階班\董監事之法律責任與義務等，本屆董監事訓練時數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事業處負責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更新之相關法令。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韓之華	111/08/23	從法院實務案例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韓之華	111/09/07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葉建文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電子業主題宣導會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葉建文	111/10/13	由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經營績效及風險之預防(視訊上課)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	楊健義	111/08/15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視訊上課)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吳孟翰	111/08/18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洞察與展望	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吳孟翰	111/08/19	舞弊風險管理暨誠信經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林珂如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電子業主題宣導會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林珂如	111/0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線上)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林珂如	111/10/06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葉秀美	111/08/24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葉秀美	111/0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線上)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11/06/27	111 年關鍵財、稅及證券法規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11/06/27	ESG 趨勢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解析與因應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倪昌德	111/08/26	ISSB S2 行業解析實務應用指引(上):消費品、提煉與礦產加工、金融、科技通訊、資源轉化(視訊上課)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倪昌德	111/08/26	ISSB S2 行業解析實務應用指引(下):食品、醫療照護、服務業、基礎設施、可再生資源、替代能源、運輸(視訊上課)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109年5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1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6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6	0	100%	
委員	葉秀美	6	0	100%	
委員	倪昌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出席人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2/24 第一屆第十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葉秀美 倪昌德 會計師 蘇定堅 稽核主管 張文琪	通過本公司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1.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建議。 2.稽核主管內部稽核報告，蔡獨董提具體改善對策下次報告。 其他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3 第一屆第十一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葉秀美 倪昌德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曾棟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通過為有效運用資金，購買有價證券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23 第一屆第十二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葉秀美 倪昌德	通過111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第一屆第十三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葉秀美 倪昌德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曾棟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出席 人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及公司董事 會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11/04 第一屆第十 四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葉秀美 倪昌德 會計師 蘇定堅 稽核主管 張文琪	會計師溝通事項：111年度與治理單位報告事項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 行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 及蘇定堅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截至11年9月30日止餘額為美 金833,415.97元換算新台幣26,461仟元整，係屬資金貸 與他人性質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 調變更簽證會計師 通過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一 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合約及服務公費	1.會計師報告年度查 核結果。 2.稽核主管報告年 度稽核計畫。 其他無異議照案通 過
112/02/23 第一屆第十 五次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高明 葉秀美 倪昌德 會計師 劉力維 稽核主管 張文琪	通過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增訂「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 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第十二屆董事選任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 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會計師報告年度查 核結果及法令更新 建議。 2.稽核主管內部稽核 報告。 其他無異議照案通 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會計師亦列席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企業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二)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股情形，均依法按月、按季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已建立「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及「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並透過簡報與影片對同仁及新人進行宣導。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就任。董事成員名單，有2名為女性。成員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係以不同專業背景，以客觀、專業角度評估董事會之各項決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37.5%、女性董事占比為25%，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2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1位在51-60歲，3位在61~70歲，2位在71~8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 (二) 本公司依法於109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同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聘任第四屆薪酬委員3人組成薪酬委員會，檢討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符合治理實務守則精神。未來將配合公司實務營運情形，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董監酬勞與報酬給付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111年底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10.11.01~111.10.31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整體而言，董事會對公司參與程度密切，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給予適當意見，整體運作堪稱良好。本公司將以本次評估結果，作為111年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之參考依據。</p> <p>(四) 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110年AQI 審計品質指標報告」依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112年2月23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經各董事就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內容，就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與本公司，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且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進行評估未發現例外情事。(註1)</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由董事長帶領董事會，提升董事會職能，並由總經理室、財務處、法務部、內部稽核及人力資源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且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未來計畫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址：https://www.urt.com.tw已設置提供對外信箱 appeal@urt.com.tw，供利害相關人於有關的疑問或建議時做聯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註2)</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本公司網址：https://www.urt.com.tw 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有關業務資訊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訊息及技術研發專區，提供即時之各項產品業務訊息，並隨時上傳最新業務活動訊息，並聯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有關公司治理資訊，董事會、委員會、重要公司治理內規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p> <p>(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此外，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架設英文版、日本語建置相關資訊，並將實際運作情形充分揭露，供各界查詢。</p> <p>(三)公司已於112.2.23公告111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等相關法令規定，員工加入勞保、健保，享有各項休假權益外，並實施員工退休辦法、新舊制員工退休金提撥、生理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和舉辦各種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行勞資間之會議，舉辦員工年終座談會，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社區弱勢團體例如同慈會及加工區社教志工活動。員工享有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健身設施、生育或結婚補助、年度旅遊補助。</p> <p>(三)供應商關係：公司建立「供應商開發管理程序辦法」，針對供應商相關材料與製程進行供應商管理、品質管理、綠色產品、及環境及社會責任、RoHS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核作業，綜合判斷合作對象。供應商為確保永續經營，應承諾公司治理及各項社會責任相關事務。</p> <p>(四)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每月營運狀況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本公司之發言人負責協助本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士溝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二年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96 年 2 月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注重環境安全衛生事宜；96 年 3 月榮獲經濟部勞委員友善職場認證。</p> <p>(六)本公司109年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已依公司及董事之需求為其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持續進修情形詳如下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出席及持續進修情形表。本屆董監事訓練時數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處負責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更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正常，且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事宜，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31日前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填寫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排名級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p> <p>112年度執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02.23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2. 揭露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3. 112年6月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4. 召開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溝通。 5. 專研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 	無差異。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結果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否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否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否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是□否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否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否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盤存服務，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是□否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否
9.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五年，未超過七年。(自 108 年起)	■是□否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否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否
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否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否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否

註 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員工	福利措施、進修、留才育才、工作環境、人身安全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總經理信箱、申訴專線、安全衛生委員會、成立各專責小組、公司網站
客戶	產品品質、服務態度、新機種開發、溫室氣體排放、綠色產品	客戶滿意度調查、專屬信箱、申訴管道、業務會議、經營會議、公司網站
股東	公司治理、財務績效	年報、股東會、發言人、公司網站 投資人專區與信箱 appeal@urt.com.tw 、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品質管理、綠色產品、RoHS、汙染防治	供應商開發管理程序、供應商每季輔導會議、供應商品質會議、公司網站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秀美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30 年。具備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3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4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倪昌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3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3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秀美	5	0	100%	連任 109/5/29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委員	蔡高明	5	0	100%	連任
委員	倪昌德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1 年 01 月 11 日 第四屆第八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0 年度年終獎金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24 日 第四屆第九次委員會	通過董監酬勞與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發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 年 05 月 23 日 第四屆第十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通過發放具經理人身份人員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12 年 01 月 05 日 第四屆第十一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1 年度年終獎金	
112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屆第十二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已建構符合 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及 SA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之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並時時注意最新之社會責任發展狀況，配合證管會各項措施，針對環境保護、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建立制度。</p> <p>已完成規劃及建立社會責任管理手冊，針對社會責任規範 EICC 及 SA8000 要求的勞工權益及公司經營道德建立公司最高之管理政策，並依此政策展開擬訂各執行細部作業文件，內部運作，由內部稽核查核執行狀況，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品管處處長負責設置規劃系統，並推動全公司運作。</p> <p>(1)運作系統 依據 ISO14001、ISO45001、EICC、SA8000 等與社會責任有關之標準，規劃公司之系統，並推動執行。擬訂公司[環安衛手冊][社會責任手冊]，訂定最高政策及執行方向。依手冊政策及方向，完成各細項執行作業文件(程序書/SOP/辦法)，各類作業文件，包含空污、廢水、節能，工作安全風險管理、勞工權益、工時、薪酬、加班、不歧視、性騷擾防治、個資防護、廉潔要求、供應商管理等。</p> <p>(2)環境面 每半年全面檢視公司潛在風險及改善機會。選定項目，進行專案(綠色投資、數位化)及追蹤績效，並呈報最高管理階層。每半年組成專責稽核小組，進行內部稽核。每年由第三方公司認證環境及安全衛生系統。</p> <p>(3)社會面 書面明定各項事務規範。完善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簽定合約。成立各專責小組，例如性騷擾防治，誠信經營。稽核室專責稽核，發現問題，追蹤改善。</p> <p>(4)公司治理面 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皆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責任並提升公司之經營績效。定期執行及檢討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並定期由稽核室執行查核，向董事會報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p>(一)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定期鑑別公司各製程、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以評估其對員工、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並作為訂定安全衛生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年檢討目標，考量環境衝擊影響、安全衛生的風險高低、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包括對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的承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實施水回收，每月監控用水量及回收率，辦公室照明亦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產品符合 RoHS、REACH 包裝材質禁用物質，對環境造成影響，評估配合停用。對有害物質管理，保護環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設立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處理之專責人員，以維護污染處理之正常運作。積極利用自動化設備，增加或修改管線，以管理及提高能資源及水電之使用。實施節能減碳，定期盤查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作為制定節能策略依據，以減緩造成全球暖化。溫室氣體政策：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限制氫氟碳化物及全氟碳化物、持續改善對所有影響溫室氣體之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於2009年起，逐年進行減少CO2排放之改善對策，2021年每片產品的CO2排放量：1.86KG/片CO2e年排放量：8,739公噸-CO2e、2022年每片產品的CO2排放量：2.06KG/片年排放量：7,743公噸-CO2e比2009年執行初期大幅降低；公司將持續努力，已於2022年完成ISO14064溫室條體盤查，並制定後續計劃，將於2023年底推動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V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通過職安衛管理ISO45001之驗證，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降低企業經營的安衛風險。對於新進及在職員工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須知之教育訓練，辦理多場員工健康管理活動，以建立員工安全意識。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薪資水準，符合法令規定。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會依公司人事績效獎金作業管理規章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並取得ISO45001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原OHSAS18001國際標準改版為ISO45001)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為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環境、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認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環境保護」：REACH+RoHS+衝突礦物、「安全衛生」：『消防滅火演練暨緩降機逃生訓練』、每月交通安全宣導、專職護理師，111.10.31負責舉辦定期健康檢查，111.11.22防癌飲食健康講座及提供健康諮詢及建議。「緊急應變」：每半年實施一次緊急應變(事件)教育訓練&演練；定期舉辦會議：環安衛管理會議暨職業安全衛生會議。2016年度通過並取得衛生福利部的【健康職場認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專責人資部門，綜合各部門需求，擬訂全公司教育訓練資源/計劃，進行部門及跨部門職能培育；各部門亦進行第2專長培育，人員異動缺額時，內部徵才制度亦提供員工能依本身專長及特質找到最適職位。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公司已制定環境考量物質管制程序，旨在為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和研發/設計團隊提供關於環境考量物質的要求，管制是否包含環境考量物質並符合含量標準，以達符合法律/法規之要求，防止含有有害物質之原物料、元件、零組件及產品流入公司，降低有害物質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供貨合約永續經營中必須承諾環境保護及有害物質管理，產品應符合RoHS、REACH，其他對環境造成影響應承諾並評估配合停用。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仍致力於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本公司制定「供應商開發管理程序」，在採購辦法及對新供應商評鑑已加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其目的乃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亦重視客戶的聲音，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戶就「業務的服務」「新機種開發」「品質」「服務態度」「不良率」之問題點進行溝通。亦可透過專屬信箱： appeal@urt.com.tw 進行權益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於審核新供應商時，將供應商之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及社會責任系統，列入正式評估項目。並針對本公司對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政策，透過問卷傳達給供應商，針對系統中之重點，除認證外再單獨確認，列入污染排放狀況，勞工薪資工時權益，個資管理、性騷擾防治、安全災害防治等。提供[廉潔承諾書]給供應商，說明本公司立場，絕對不接受也不提供不當利益，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以法律形式管制。提供[保密合約書]，也同樣要求供應商簽回，以確保公司及客戶之機密不外洩，以說明及法律的合約來管理。簽定[供貨合約(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除明確要求規定採購項目、貨款及品質等項目，更明確表達。 >環境有害物質之管理，要符合RoHS，REACH法規，且朝向低鹵/無鹵素的目標，不使用PFOA、PFOS、氟氯溴化物等物質。 >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推動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或轉版後之ISO45001) >推動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建立公司誠信經營/道德方面的制度及管理。 >要求符合衝突礦物條款 (Conflict Minerals)。 供應商應儘早規畫推動ISO14001系統、ISO45001系統，並針對公司社會責任、公司誠信經營、勞工權利進行規劃。如有違反規定，供應商應負賠償責任，公司有權終止合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光聯公司網站 https://www.urt.com.tw 。 (二)本公司已建構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1.本公司已建構符合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及SA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之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依ISO文件管理PDCA的系統架構,將勞工/環境/職安衛/道德等議題皆納入系統管理。</p> <p>2.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本遵守各項法規，照顧員工生活及安全，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活動，諸如各項環保議題，環境系統之管理，RoHS物質管理，職場安全管理等勞工權益皆明文保障且被尊重及徹底執行，諸如薪資，工作時間，各種權力的規定，性騷擾防制及申訴，懷孕員工之工作防護考量，育嬰辦法，集乳室等細節之照顧。</p> <p>3.本公司秉持落實推動企業實現社會責任之理念，維護生態環境、實施節能減碳，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對做為社會的表率，更對員工及對應外部相關團體之廉潔要求特別重視，對內外的相關隱私及資料皆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管制，並研發各種產品及製程的相關專利，尊重智慧財產權禁用非法軟體，服務及回饋社區及社會不遺餘力，包括邀請或捐助弱勢團體，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團體或捐贈義賣，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環保與心保：</p> <p>(1)加強廢污水淨化，以利水資源再利用。</p> <p>(2)加強廢棄物管理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做好垃圾分類及倡導辦公室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p> <p>(3)積極發展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並生產於製造地球友善之產品。</p> <p>(4)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新生活運動，養成環保習慣，環保運動從人心開始，心中之淨化才是最大之環保。</p> <p>2.社區參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潭子加工出口區社教志工活動、同慈會及加工出口區讀書會。</p> <p>3.社會貢獻：</p> <p>(1)提升LCD產品效益的研發，減少資源的浪費。</p> <p>(2)積極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p> <p>(3)認養稻米企作:以契約耕作方式，委由台灣稻農有限公司所推荐之稻農負責耕作，認養花蓮稻作。 2022年認購台灣稻農總數17,235包認購總費用995,321元。</p> <p>(4)鼓勵參與加工出口區同慈會，參加濟助貧弱或急難救助活動，散播公司同仁愛心。</p> <p>(5)「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活動。</p> <p>(6)自己的電自己發：投資賀喜公司，積極創新加值綠能。至110年10月止能源裝置量1424.1KW，預計年發電量162.5萬度/年、一年減少CO2排放量827.8公噸/年、年減碳量相當於種植6.9萬棵樹/年、設置面積相當於1.6個足球場。</p> <p>4.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1)積極參與加工出口區同慈會公益活動2022年同慈會總人數46人捐贈總費用68,700元。潭子加工出口區社教志工活動及讀書會。</p> <p>(2)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產生對週遭鄰居的環境污染及危害的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加強防疫鼓勵員工快篩及施打疫苗 2021年員工快篩人數440人，公司支出快篩費用352,000元。 2022年5月員工第二劑施打率98.8%、第二劑施打率99.4%、外籍員工的施打率100%。 第三劑並加碼只要員工符合資格並在規範時間內施打給予500元現金。2021年度公司員工計512人，員工獎金總費用254,500元。</p> <p>5.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 (4)完整之退休制度。 (5)民國103年、102年、101年及97年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 (6)民國96年3月榮獲經濟部勞委會友善職場認證。 (7)民國106年1月榮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8)民國107年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106年度廠區安全防護工作】績優獎。 (9)民國107及108年連續2年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 (10)民國109年11月公司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認證，通過(企業機構版)。</p> <p>6、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持續通過 TUV Rheinland 年度認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Since 初次認證 2002 年至今) 持續通過 TUV Rheinland 年度認證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Since 初次認證 2006 年 OHS18001 至今) 持續通過 TUV Rheinland 年度認證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Since 初次認證 2009 年至今) 持續通過 TUV Rheinland 年度認證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Since 初次認證 1995 年至今) 持續通過 TUV Rheinland 年度認證 IATF16949 車用品質管理系統(車用特殊需求)認證 (Since 初次認證 2003 年至今)</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1. 由總經理成立推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做計劃及細部進度報告。 2. 無。 3. 無。 4. 自 2009 年起進行水、電、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減量，執行 ISO14001 系統，進行環境友善管理及保護。將於 2022 年底前完成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後續規劃 ISO5001、ISO14067 及 ESG 報告書。 5. 目前未使用。 6. 無。 7. 目前尚未制定。 8. 盤查全公司，找出最可能節能省水省電之設備及製程，規劃專案專人執行。積極利用自動化設備，增加或修改管線，以管理及提高能資源及水電之使用，並定期追蹤成效及呈報管理階層。 9. 見附件 1。

1-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3)。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CO2e)	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母公司	107.2909	0.0518		
子公司	0	0		
合計	107.2909	0.0518	URT 內部查證	查證後問題改善完成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2e)	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母公司	8,739.2789	4.2225		
子公司	8.5000	0.0041		
合計	8,747.7789	4.2266	URT 內部查證	查證後問題改善完成
範疇三	168.7219	0.0815	URT 內部查證	查證後問題改善完成

【修正說明】

- 一、 本表新增。
- 二、 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項目	目標/標的	方案	專責人員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空污改善方案	排放符合法規	1.三廠 VOC 活性碳更換。 2.scrubber 部分風管劣化。	廠務部	1.三廠 VOC 活性碳吸附能力已飽和需予以更換。 2.scrubber 風管已使用多年，已有部分風管劣化現象。	1.2022.12 更換 總費用 56000 元 2.2022.08 更換 總費用 80000 元	
電力節能減碳	減少 CO2 排放量 降低電費	三廠更換變頻空壓機		原有為 400HP 離心式空壓機，更改為變頻式 200HP 空壓機	節省電費 167901 元/年降低 CO2 排放量 28487KG/年	
		二廠 80RT 冷卻水塔阻塞導致冰水機效率 三廠冷卻水塔阻塞導致冰水機效率		二廠 3#冰水機冷凝器進水溫度更換前風扇手動全開溫度為 41 度 C。 三廠 1#冰水機冷凝器進水溫度更換前，風扇手動全開(4 顆)溫度為 35.9 度 C。	降低冰水主機之冷卻水供水溫度，每降低 1℃ 冷卻水溫度，約可節約 2~3% 之電能。二廠目前共 2 台 40RT、60RT 冰機運轉(冬天一台運轉，夏天 2 台運轉)，二廠 60RT 冰水機的 80RT 冷卻水塔更換。節電效益主機效率約在 0.60kW/RT，節約電力需量(kW)=60RT × 1 台 × 2% × 0.60kW/RT = 0.72kW、節約用電量(kWh)=0.72kW × 7,200hr =51,84kWh/年 (一年以運轉 7200 小時計算)，節約電費=51,84kWh × 3 元/kWh = 155.52 元/年(每度電費以 3 元計算)。此節約電費為降低 1℃ 之節省金額(更換費用 175000 元)。三廠目前共二台 300RT 冰機運轉(冬天一台運轉，夏天二台運轉)，主機效率約在 0.60kW/RT，節約電力需量(kW)=300RT × 2 台 × 2% × 0.60kW/RT = 7.2kW，節約用電量(kWh)=7.2kW × 7,200hr =51,840kWh/年(一年以運轉 7200 小時計算)，節約電費=51,840kWh × 2.5 元/kWh = 129,600 元/年(每度電費以 2.5 元計算)。此節約電費為降低 1℃ 之節省金額(更換費用 640000 元)。	
		全廠假日或產線無生產時設備關機或調整設定		假日或產線無生產時設備關機或調整設定	節省電費 7525618 元/年降低 CO2 排放量 4604 噸/年	
水汙： 用水量	三廠工業用水量 目標 92961m3/年	三廠假日或產線無生產時設備關機或調整設定		廠務部	假日或產線無生產時設備關機或調整設定	三廠工業實際用水量 87990m3/年
	四廠工業用水量 目標 41613m3/年	四廠假日或產線無生產時設備關機或調整設定				四廠工業實際用水量 34664m3/年

(接次頁)

項目	目標/標的	方案	專責人員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電子產品零組件 100% HSF 無毒害物內部監測	電子產品零組件 100% 符合 HSF 規範。	1.零組件向供應商 100%要求第三方 HSF 測試報告並審核。 2.定期對物料進行 X-RAY HSF 項目抽測測試。	品管部	成品符合 HSF 規範	依供應商開發管理程序書、環境考量物質程序書規範執行。
供應商有害物質管理以符合 ROHS 規範	物料 100% 符合 ROHS 規範。	1.IQC 審查供應商出貨報告需符合 ROHS 標示聲明。 2.定期對物料進行 X-RAY ROHS 項目抽測測試。	品管部	成品符合 HSF 規範	依照廠內入料檢查及物料 RoHS 檢驗標準作業指導書。
製程廢液及有毒廢棄物專案處理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事業廢棄物	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	安衛室	依廢棄物清理法貯存，達一定重量後聯繫廠商進場清除處理。	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網路申報遞送聯單，該筆廢棄物處理完成後取得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以茲證明已妥善處理完畢。
廢水處理	防止藥液洩漏影響環境	三廠廢鹼儲槽 FRP 塗裝施作	廠務部	2022 年 130970m3/ 年 1499814 元/年 2021 年 145870m3/ 年 1775714 元/年 三廠廢鹼儲槽表面防水塗層已經剝落會有漏水情形	2022 年 4 月將 FRP 脫落部分鏟除，並施作新的 FRP,此次施作費用 31800 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urt.com.tw。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載明：禁止行賄或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金額之限制、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洩露營業機密、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檢舉制度、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皆有明確規範，提供全體員工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評估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以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隸屬於董事會，已於112年1月5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p> <p>(五)透過簡報與影片對集團同仁及新人，進行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宣導。</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檢舉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www.urt.com.tw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誠信經營專案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https://www.urt.com.tw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對往來廠商簽訂不接受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等之誠信經營守則。</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理中，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2)董事會議事辦法(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5)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6)背書保證管理辦法(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8)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9)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辦法(10)道德行為準則(11)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t.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之華

總經理：葉建文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111年5月23日111年股東常會

-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元)
執行情形：訂定111年7月9日為除息基準日，已於111年7月29日全數發放完畢。
-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111年5月27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

- | | |
|------------|---|
| 111年01月11日 | 通過發放110年度年終獎金 |
| 111年02月24日 | 通過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通過111年營業計畫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議程
通過本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通過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對象為親自出席、委託出席之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本公司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 111年05月03日 | 通過增訂「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通過為有效運用資金，購買有價證券。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
| 111年05月23日 | 通過修訂本公司【FA018預算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111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通過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通過發放具經理人身分人員之110年度員工酬勞。 |
| 111年11月04日 | 通過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
通過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委任合約及服務公費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報告書稿
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截至111年9月30日止餘額為美金833,415.97元換算新台幣26,461仟元整，係屬資金貸與他人性質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

112年01月05日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12年02月23日 通過發放111年度年終獎金
 通過11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通過112年營業計畫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通過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通過本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及地點
 通過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對象為親自出席、委託出席之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增訂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力維	111.01.01-	3,250	226	3,476	其他公費係盤點服務費、稅簽代墊費用、註冊代理費
	蘇定堅	111.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韓之華	-	-	-	-
董事、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葉建文	-	-	-	-
董事	楊健義	-	-	-	-
法人董事	易百益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孟翰	-	-	-	-
法人董事	聯騏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珂如	-485,000	-	-187,000	-
獨立董事	葉秀美	-	-	36,000	-
獨立董事	蔡高明	-	-	-	-
獨立董事	倪昌德	-	-	-	-
策略長	葉秋芳	-	-	-	-
副總經理	林珂如	-	-	-	-
副總經理	徐辭灃	-	-	-	-
副總經理	王耀民	-	-	-	-
處長	李亞卿	-	-	-	-
處長	朱慶源	-	-	-	-
處長	陳敏男	-	-	-	-

註：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3月2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3,848,000	3.62	-	-	-	-	-	-	一般股東
易百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翰	2,988,000	2.81	-	-	-	-	葉秋芳 葉建文 葉怡雯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法人董事
葉秋芳	2,488,000	2.34	-	-	-	-	葉怡雯 葉建文 吳孟翰	一等親	-
聯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珂如	2,188,000	2.06	-	-	-	-	葉建文	總經理	法人董事
葉怡雯	2,100,000	1.97	-	-	-	-	葉秋芳 葉建文 吳孟翰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一般股東
葉建文	1,788,000	1.68	-	-	-	-	葉秋芳 葉怡雯 吳孟翰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董事
楊健義	1,600,000	1.50	-	-	-	-	-	-	董事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98,000	1.50	-	-	-	-	-	-	一般股東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529,000	1.44	-	-	-	-	-	-	一般股東
黃于健	1,424,000	1.34	-	-	-	-	-	-	一般股東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111.12.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111.12.31)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H.K.) CO.,LTD.(註1)	36,495	99.99%	5	0.01%	36,500	100%
FIRSTHILL LIMITED(註1)	197	100%	-	-	197	100%
BRIGHT YEHE LTD. (註1)	2	100%	-	-	2	100%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註2)	3	-	-	-	3	-
友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註2)	56	-	-	-	56	-
Miortech Holding B.V. (註2)	22	9%	-	-	22	9%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50	3%	-	-	1,050	3%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3月27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63,518,320	2,091,481,680	3,155,000,000	上櫃股票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3月27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7,510,000	75,100,000	創立	—	—
79.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7,490,000	74,900,000	創立	—	—
81.05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	—
83.10	10	30,970,000	309,700,000	30,970,000	309,700,000	現金增資 114,700,000	—	(83)台財證(一)第31945號函
84.06	10	35,982,000	359,820,000	35,982,000	359,820,000	盈餘轉增資 50,120,000	—	(84)台財證(一)第35386號函
85.05	10	45,365,000	453,650,000	45,365,000	453,650,000	盈餘轉增資 93,830,000	—	(85)台財證(一)第30387號函
86.10	43	80,025,000	800,250,000	80,025,000	800,250,000	盈餘轉增資 90,250,000 現金增資 256,350,000	—	(86)台財證(一)第55284號函
87.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5,927,000	1,059,270,000	盈餘轉增資 178,995,000 公積轉增資 80,025,000	—	(87)台財證(一)第43598號函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4,973,000	1,349,73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0,000 盈餘轉增資 169,483,000 公積轉增資 105,927,000	—	(88)台財證(一)第54643號函
89.09	10	218,962,200	2,189,622,000	148,470,300	1,484,703,000	公積轉增資 134,973,000	—	(89)台財證(一)第66534號函
91.08	11.5	218,962,200	2,189,622,000	188,470,300	1,884,703,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	(91)台財證(一)第109689號函
92.09	11.41	218,962,200	2,189,622,000	209,013,605	2,090,136,0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33,05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092004009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3.03	10	298,962,200	2,989,622,000	209,013,605	2,090,136,050	核定股本增加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093004003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4.01	10	298,962,200	2,989,622,000	209,132,651	2,091,326,5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0,46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094004000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4.08	10	315,500,000	3,155,000,000	213,291,304	2,132,913,040	股息紅利轉增資 41,586,53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094004007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5.04	13.2	315,500,000	3,155,000,000	240,003,321	2,400,033,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7,120,17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授中字第095004003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3	10	315,500,000	3,155,000,000	238,803,321	2,388,033,210	註銷庫藏股 12,000,00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700400200 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
97.11	10	315,500,000	3,155,000,000	236,303,321	2,363,033,210	註銷庫藏股 25,000,00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700401040 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
98.09	10	315,500,000	3,155,000,000	235,158,321	2,351,583,210	註銷庫藏股 11,450,00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800401010 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
99.07	10	315,500,000	3,155,000,000	158,948,566	1,589,485,660	減資彌補虧損 762,097,55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09900400650 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
102.11	10	315,500,000	3,155,000,000	158,351,832	1,583,518,320	減資庫藏股 5,967,34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10200400960 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
103.06	10	315,500,000	3,155,000,000	106,351,832	1,063,518,320	減資彌補虧損 520,000,000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加授中字第 10300400570 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本變動之情事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3	153	35,276	48	35,480
持有股數(股)	0	274,023	6,096,437	87,130,746	12,850,626	106,351,832
持股比例(%)	0.00%	0.26%	5.73%	81.93%	12.0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3 月 27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6,390	1,526,167	1.44
1,000 ~ 5,000	6,810	14,475,894	13.61
5,001 ~ 10,000	1,129	9,259,697	8.71
10,001 ~ 15,000	291	3,806,543	3.58
15,001 ~ 20,000	238	4,459,790	4.19
20,001 ~ 30,000	207	5,321,695	5.00
30,001 ~ 40,000	103	3,767,334	3.54
40,001 ~ 50,000	73	3,424,281	3.23
50,001 ~ 100,000	115	8,363,183	7.86
100,001 ~ 200,000	64	8,935,399	8.40
200,001 ~ 400,000	29	7,974,000	7.50
400,001 ~ 600,000	10	4,843,849	4.55
600,001 ~ 800,000	7	4,886,000	4.59
800,001 ~ 1,000,000	3	2,660,000	2.50
1,000,001 以上	11	22,648,000	21.30
合計	35,480	106,351,832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2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3,848,000	3.62
易百益投資有限公司		2,988,000	2.81
葉秋芳		2,488,000	2.34
聯騏投資有限公司		2,188,000	2.06
葉怡雯		2,100,000	1.97
葉建文		1,788,000	1.68
楊健義		1,600,000	1.5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98,000	1.5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 / PB 投資專戶		1,529,000	1.44
黃于健		1,424,000	1.3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註8)
每股 市價(註1)	最高		19.20	21.85	24.7
	最低		14.85	14.20	18.0
	平均		17.64	18.71	21.28
每股 淨值(註2)	分配前		15.00	14.85	-
	分配後		13.20	13.55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351	105,168	106,351
	每股盈餘(註3)		2.38	1.74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80	1.3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7.41	10.75	-
	本利比(註6)		9.80	14.3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0.20	6.9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中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本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授權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辦理。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893,5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3,087,7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188,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913,914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1,189,6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8,118,9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28,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1,035,2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8 元)	-191,433,2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601,993

註 1.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 2.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配股率時，以配發股利總金額按流通在外股數比例配發。

註 3. 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之訂定，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辦理。

註 4. 股東紅利之配發依最近年度所屬盈餘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 109 年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酬勞與報酬給付辦法」之規定給付之。

(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且合理估計金額，認列費用。

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按 111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金額提撥 3.68%，總計金額為 13,022,211 元作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 6.54%總計金額為 23,123,225 元作為員工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金額提撥 4%，總計金額為 7,522,469 元作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 6.14%總計金額為 11,554,030 元作為員工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第五次買回庫藏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6/10~106/08/09	109/03/17~109/05/13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0~32 元	新台幣 10~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3,598,828 元	新台幣 36,121,7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數總數比例(%)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依公司章程所列之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8.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液晶顯示器(LCD)	119,335	6.12
液晶顯示器模組(LCM)	1,814,517	93.12
其他	14,829	0.76
合計	1,948,681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
 - (1) 使用 mini LED 背光的 TFT-LCD 顯示器模組。
 - (2) 懸浮觸控功能的顯示器模組。
 - (3) 視力矯正眼鏡用的動態調焦液晶透鏡。
 - (4) 明暗度可調的液晶智能窗戶。
 - (5) 使用電濕潤技術的戶外數位看板反射式顯示器模組。
 - (6) 液態光學膠貼合製程。
 - (7) 控制雷射光轉向的相位調變器。
 - (8) 人機介面模組。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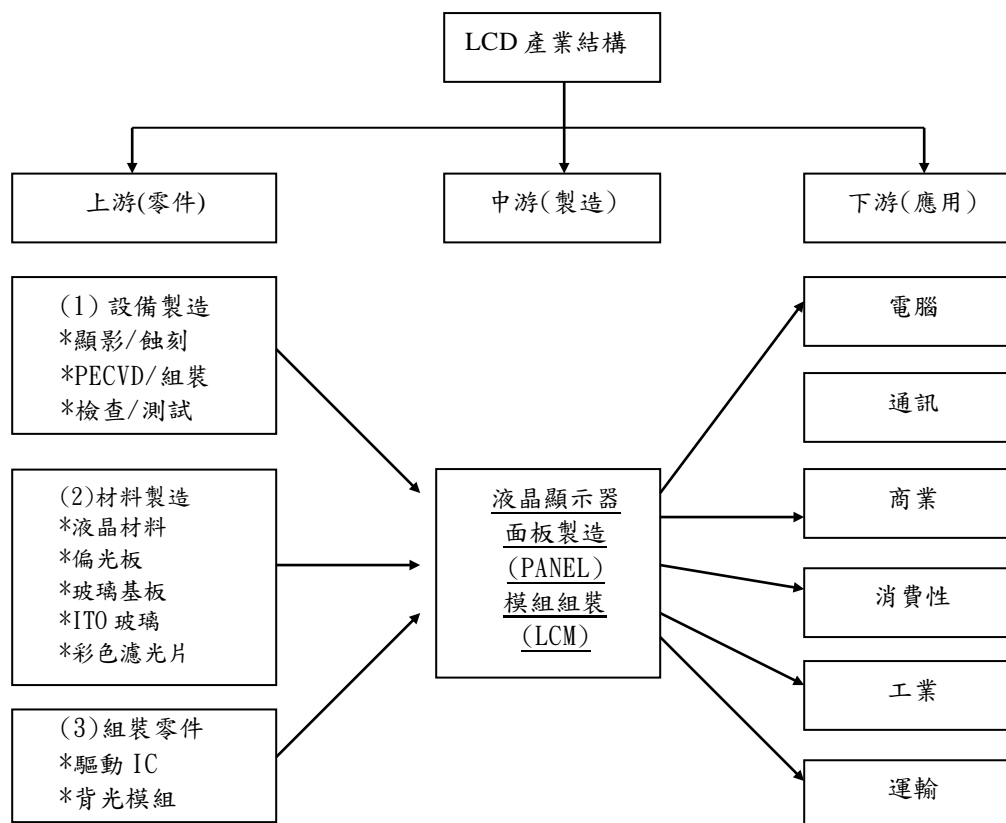
1.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A.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

區域衝突和與氣候相關的政策轉變加劇了全球經濟緊張局勢。通脹狀況正在影響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貿易和安全的影響顯然會損害經濟增長並推漲高物價。各主要預測機構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1.7~2.2%的水準，明顯低於 2022 年 2.9~3.0%的區間。2022 年整體面板業景氣大幅衰退，在面板價格大幅走跌及需求走弱，各面板產業積極採取減產動作降低供給。2023 年因汽車、電子標籤等利

基市場需求成長有利面板銷售表現，但因通膨問題及 OLED 面板新產能增加及良率提升，促使 LCD 面板競爭壓力持續增強。

B.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LCD 產業結構圖



a. 上游(零件)

台灣在 LCD 上游材料的製造等技術仍仰賴國外，除背光源及偏光板國內廠商有投入生產外，國內各項材料大部分仍倚賴國外進口，尤其是關鍵材料部份。

b. 中游(製造)

面板廠的主要業務是將購入的 ITO 玻璃基板及彩色濾光片，透過設計好線路的光罩以黃光顯影、蝕刻等方式在玻璃基板封膠切成小片並灌入液晶。由於產品在製造過程中與半導體製程十分類似，因此必須在無塵室中進行。

面板模組廠的主要業務在將 TFT、STN LCD 面板、驅動 IC、背光模組、FPC 軟板線及一些塑膠鐵件等機構元件封裝成一個完整的模組。再出貨給終端產品如手機、計算機、儀錶等客戶。目前終端產品大多屬於少量多樣的消費性產品，因此規格種類繁多，一般配合客戶要求設計。

c. 下游(應用)

產品被廣泛應用在影視產品(LCD TV/VCD Player)、資訊產品(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LCD 螢幕)、通訊器材(行動電話/汽車導航/視訊電話)、儀表產品(工業儀表/飛行儀表/醫療儀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家電產品/手錶/計算機)。由於 LCD 相關技術之成熟發展與不斷的創新改良，再加上全球各地電腦市場、通訊器材市場、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與運輸設備市場成長快速，使得 LCD 整體市場隨之蓬勃發展。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雖然疫情走入尾聲，電子業的庫存偏高，但是 COVID19 病毒徹底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在疫情期間數以億計的學生透過網路在學習，造就了數以億計的筆電&平板電腦&視訊會議螢幕的需求，蘊釀一波窄經濟、音響、食物料理機等產業蓬勃發展。醫用呼吸器也供不應求，這些產業意外地造成面板供不應求，目前固然需求降溫，卻也

造就一批習慣在家工作的上班族和網路的常態使用者，我們預計 2023Q3 前庫存去化後將恢復高於疫情前的需求。

2.另一方面，COVID19 期間更強化智慧物聯網(Alot)產品的普及性：從智慧家電、音響娛樂顯示器、通訊器具，到訊息顯示器都可以互動感應設計，呈現商品訊息，物聯網和車聯網，下一階段智慧物聯網(Alot)產品。光聯近年來專注在工控和人機介面，加上工業 4.0 領域，透過策略夥伴從發展面板跟觸控，到系統整合，進一步搭配軟體與內容，提升產品競爭價值。尤其近來物聯網(IoT)風潮，驅動車聯網發酵，加上電動車市長的蓬勃成長，帶動車用面板出貨量增加及規格提升、出貨尺寸也快速放大，應用種類也加多。

3.加上近年智慧汽車興起以及歐美日各國交通法規的成熟，汽車安全配備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已成為車市標準配備，倍增車用面板的需求。因應智慧手機市場趨近飽和，對鏡頭需求成長率下降，汽車已成為面板成長最快應用市場。全球各大車廠發展車聯網應用已趨成熟，車用顯示器包括光達(LDAR),抬頭顯示器、後視鏡顯示器、中控顯示螢幕、儀表板及後座娛樂系統，都已經被車用(尤其自駕車)普遍使用。

D.產品之競爭情形

1.後疫情時代，產品將全面轉進個人化、客製化，全面提升附加價值。光聯一直以來就以專精於工控客製產品為主軸，並且成功轉型提供完整的高附加價值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創造不同規模面板廠應用及成長的商機。

2.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IHS Markit 發表的報告指出，隨著顯示器製造商將轉向 OLED、Micro LED 與 Mini LED 等新興顯示器技術，業者將優化生產線及進行新設備投資。

3.COVID-19 已在全球範圍內傳播，導致家庭音響、高端烹飪機和醫用呼吸器等居家經濟得到積極反饋。此外，由於訂單轉移效應，中美貿易戰導致訂單大幅增加。

4.近年來光聯憑藉差異化策略的成功，未來仍將預期面對強勁對手在競爭市場上嚴峻挑戰的考驗，也要面對中國政府補貼對手盤大產能持續開出的擠壓，雖然差異化策略讓光聯得以健康生存，然而市場甚息萬變，光聯仍要時時刻刻追求體質的精進，往產品更大的差異化和整合性挺進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2.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1).針對現階段顯示器市場的變化：

- a. 善用後疫情時代面板庫存過剩供應，取得更低價更多元的面板來源。
- b. 秉持避開薄利量大的消費市場，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附加價值市場。
- c. 透過策略夥伴提供客戶硬軟體系統整合方案，從模組延伸到準系統，到系統硬軟體整合。
- d. 順應戶外應用產品激增加速高亮度面板開發，滿足工控、車載、家電及醫療產品的市場需求。
- e. 擴充營業收入來源加速實現多元化創新產品，電濕潤顯示器(EWD)、彩色電子書顯示器、智慧醫療顯示器、智慧運輸工具顯示器、智慧路燈、光達、充電裝、智慧窗。

(2)異業結盟開發硬軟體整合新產品應用和創新生意模式:

- a. 結合策略夥伴推廣省電彩色化顯示器(paper display)，攻入戶外交通運輸應用和龐大廣告看板市場。
- b. 開發智慧顯示器，提供家用窗戶,航空業，運輸交通工具智慧車窗。
- c. 符合 ESG 要求，跨入綠能產業智慧 LED 路燈照明，提供公共建設智慧化解決方案。
- d. 加速量產研發多年省電高反射效果的電濕潤(EWD)顯示技術等，將主宰戶外大型看牌市場。

(3)繼續耕耘車聯網和人工智慧(AI)應用，持續開發符合車用規範 EMI、EMC 及廣溫高亮的電容式觸控產品，打入車載應用市場。

- (4) 結合醫聯網和智慧(AI)醫療應用、開發多功能健檢設備、血糖計、血壓計等醫療器材顯示器。
- (5) 善用物聯網和人工智慧(AI)應用，開發穿戴式低功耗 STN LCD、軟性 LCD 及曲面觸控面板開發，符合穿戴式產品應用的市場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高顯示對比度的 TFT-LCD 顯示器模組。
- 2.高色彩飽和度的 TFT-LCD 顯示器模組。
- 3.高亮度 TFT-LCD 顯示器模組。
- 4.耐衝擊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 5.OCA、OCR、PVB 等各式膠材的面板貼合技術。
- 6.嵌入式系統板。
- 7.各種顯示介面的轉接板。
- 8.EWD 電濕潤顯示面板生產與材料、製程優化。
- 9.超薄玻璃的面板和模組製程。
- 10.極低應力的面板貼合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行銷策略

- (1)深耕已經建置的全球代理商通路：將光連定位為整合問題解決者、系統整合者，結合硬軟體資源，協助客戶開發新品，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擴大市場佔有率，和通路夥伴培養共生共存的合作關係。
- (2)落實產品技術整合：除了 LCD/LCM/TP/OCA 全貼合技術外，開發 OCR 水膠貼合製程，從綠能產業 LED 智慧照明、AIoT、車聯網、光達(LiDAR)、智慧窗戶、醫療、家電和高級音響產品、走向強固電腦。整合技術結合核心產品 LCD/LCM/TP 業務，提昇市場穿透率，佈局利基市場，爭取永續的利潤。
- (3)深植新創潛力產業：如綠能 LED 智慧照明、工控、車載、光達(LiDAR)、智慧窗、AI、IoT、工業 4.0 自動化產業。建立創新快速產品和生意模式，研發創新產品與技術，開創藍海市場提升毛利。

2.長期發展計畫-行銷策略

- (1)提昇產品競爭力的深度和廣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採取同業和異業的策略合作方式，創造市場雙贏。
- (2)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整合性的高應用價值服務，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除了整合 LCD/LCM/TP 產品之外，為客戶提供系統控制板和硬軟體的總和服務。
- (3)產品技術多元化：利用研發優勢，發展中大尺寸高亮度、一體黑/一體白、雙穩態液晶技術、量子點、超高/高亮度、高解析、高低溫、超薄、MIPI、eDP 介面、Mini-LED、抗菌電觸控面板運用領先同業的全貼合技術將 LCD/LCM 產品結合更大尺寸更多元的電容式觸控模組，提昇產品價多元化。
- (4)提昇報價成功率，促進業績成長：強化代理商專業度，定期訓練代理商業務團隊，提昇代理戰力；協助代理商團隊了解 URT 產品定位，隨時跟代理團隊分享其他市場推展成功產品，激發代理有效推展光聯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2023 年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展望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光聯科技主要產品為各型（大、中、小）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和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系統設計和整合加工與銷售。

主要銷售地區以歐美地區、日本、台灣為主。

近幾年美中貿易摩擦促使台商產線回流，顯著的推升台灣市場的成長。

2.市場佔有率

2022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

整體製造業經營績效825名。合併財報排名1108名。

3.後疫情階段中國廠的10.5代線，及11代線產能已庫存過高的現象，然而光聯科技的LCM模組使用面板依然受惠於產能過剩，反而更容易以更低成本取得更多樣化的面板來源。當然在面板供過於求激烈競爭下，使得小型面板廠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產業競爭更加激烈，LCD模組廠必須精進營運策略，尋找新的策略和定位。

光聯將持續往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

(1)定位為顯示器系統設計整合的問題解決者：

- a.光聯擁有 30 多年的液晶顯示器領先技術，加上經驗豐富扎實的硬軟體設計團隊，由傳統單一賣液晶顯示器產品的製造商轉型為客戶提供整合技術和整合服務產品。
- b.除了提供客戶硬軟體系統整合性的產品服務，更提供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解決方案，與客戶建立長期密切關係。
- c.避開傳統提供客戶單一顯示器模組的低毛利生意模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d.硬體端服務方面：以 LCD 模組結合觸控面板，電路控制板外殼機構組成整機，協助客戶以模組化的方式進行設計，提升客戶設計效率。在軟體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顯示器前端軟體整合和設定，協助客戶減輕在設計階段的負荷，縮短客戶研發時程。

(2)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

- a.秉持產品多元化，滿足市場需求多變的需求，結合設計、技術和採購能力，快速地跟上市場腳步，不斷開發出符合市場潮流新的產品，開發進階產品。
- b.硬軟體系統整合產品：綠能 LED 智慧照明、TP+ LCM + Housing+硬軟體嵌入、量子點高色彩飽和度、高對比顯示器模組、中大尺寸耐高溫的超高/高亮度(1000nits 以上)、高解析度產品、超薄厚度產品、耐高低溫度產品、中大尺寸、特殊尺寸 bar type LCD、耐撞耐摔(IK10)、全貼合產品、PMOLED 模組、Mini LED、一體黑、Air Touch。
- c.積極跨入高附加價值顯示器模組產品，避開中國對手低價的競爭，直攻技術門檻較高的應用市場，如車用/船用產品(曲面電容式觸控面板)、醫療儀器、遊戲機、工業用儀器、Vo-IP PHONE、POS、光達 (LiDAR)、智慧窗在專業音響和高單價料理機領域深獲歐美客戶的青睞，在醫療用血糖和血壓計領域穩定成長。

(3)開發差異化產品提升競爭力：

除了扎根在 LCD/LCM/TP 面板和模組的領先技術基礎上，積極拓展產品領域：包括 Mini-LED、彩色電子書顯示器、智慧醫療顯示器、智慧運輸工具顯示器、智慧路燈。量子點高色彩飽和度，高對比顯示器模組、WSVGA、WXGA 等高解析度顯示器模組、曲面電容式觸控面板、耐潑水的電容式觸控面板、EWD 電濕潤顯示器量產製程、動態調焦液晶透鏡、抗菌電觸控面板、智慧窗戶、自駕車應用的光達產品 (LiDAR)、充電樁應用模組和系統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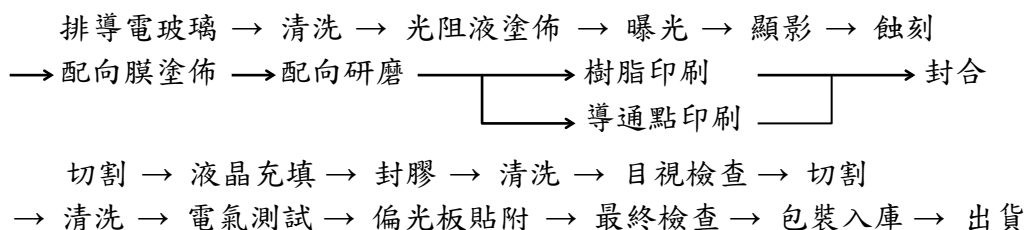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其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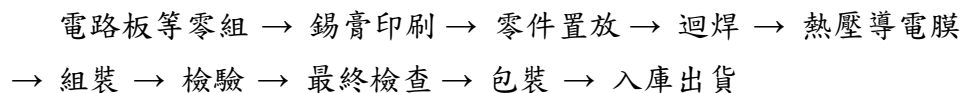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及服務
液晶顯示器 (LCD)	音響、儀器、玩具、計算器、通訊器材、傳真機、醫療用品、手錶、手機、其他設備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電子字典、電子書、OA 機器、通訊器材、電腦螢幕、醫療用品、數位相機及觸控面板之手機、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等
觸控面板 (Touch Panel)	食物調理機、電冰箱、微波爐、咖啡壺、web pad、NB、電子字典、洗衣機、OA 機器、通訊器材、醫療用品、數位相機及觸控面板之手機、數位相機、ATM、GPS、POS、工業用控制面板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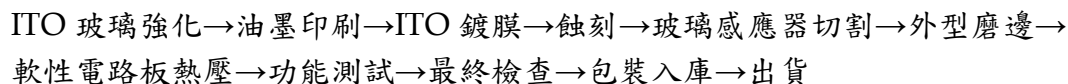
(1) 液晶顯示器 LCD



(2)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3) 觸控面板 Touch Panel OLGs Typ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液晶顯示器(LCD)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玻璃	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台灣	正常
液晶	歐洲、日本	正常
偏光板	日本、台灣	正常
彩色濾光片	日本、台灣、大陸	正常
玻璃粉	日本	正常

2.液晶顯示器模組(LCM)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LCD)	台灣	正常
IC	台灣、日本	正常
PCB	台灣	正常
電阻、電容	台灣	正常
導電橡皮	台灣	正常

3.觸控面板(Touch Panel)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I/O film	台灣、日本	正常
導電膠	台灣、日本	正常
FPC	台灣、日本	正常
電阻、電容	台灣	正常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玻璃	台灣、大陸	正常
光學膠	台灣、日本	正常
IC	台灣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公司	159,430	11.79	無
2	-	-	-	-	-	-	-	-
3	其他	1,232,406	100.00	-	其他	1,192,625	88.21	-
	進貨淨額	1,232,406	100.00	-	進貨淨額	1,352,055	100.00	-

變動原因：新產品量產材料取得來源變動中

2.最近兩年度佔銷貨淨額 10%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公司	746,827	38.30	無	L 公司	913,918	44.06	無
2	-	-	-	-	-	-	-	-
3	其他	1,202,929	61.7	-	其他	1,160,220	55.94	-
	銷貨淨額	1,949,756	100.00	-	銷貨淨額	2,074,138	100.00	-

變動原因：主要客戶營運活力成長中。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1,026 (註)	6,288	505,124	1,026 (註)	9,442	723,257
LCM	7,800	5,571	1,390,455	7,800	4,984	1,156,288
合計	-	11,859	1,895,579	-	14,426	1,879,545

註：以玻璃基板(mother glass)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338	74,150	2,032	45,185	541	60,500	3,498	64,167
LCM	885	424,941	3,095	1,389,576	984	378,578	2,838	1,440,787
其他	-	14,829	-	-	13	125,680	-	-
合計	1,223	513,920	5,127	1,434,761	1,538	564,758	6,336	1,504,954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320	330	309
	間接人工	179	182	177
	合 計	499	512	486
平均年歲		42.34	41.91	42.57
平均服務年資		13.41	13.15	13.5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40%	0.39%	0.41%
	碩 士	6.21%	5.64%	6.17%
	大 專	39.68%	40.27%	40.25%
	高中/職	45.49%	45.14%	45.38%
	高中以下	8.22%	8.56%	7.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設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准文號為(105)環訓證字第 GB080486 及 GB150865 號，廢水排放許可經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00416-06 號及第 11983-01 號核可，並多次得到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所頒發「污染防治績優獎」。就廢水處理，公司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目標/標的	方案	專責人員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廢水 處理	防止藥液洩 漏影響環境	三廠廢鹼儲槽 FRP 塗裝施作	廠務部	2022 年 130970m ³ /年 1499814 元/年 2021 年 145870m ³ /年 1775714 元/年 三廠廢鹼儲槽表面防水塗層已 經剝落會有漏水情形	2022 年 4 月將 FRP 脫落 部分鏟除，並施作新的 FRP,此次施作費用 31800 元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迄今並無污染糾紛事件發生。惟變更調整槽 PH 值操作範圍。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四)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公司目前污染狀況：無此情形。

(1)公司一廠於 2008 年參與經濟部綠化得到特別績優獎項。

(2)2014 年獲經濟部園區事業節水績優表揚第三名。

(3)空氣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管理處下水道汙水處理費、廢水處理費及修繕費未來二年度預計支出新台幣 17,716 仟元。

2.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五)RoHS 相關綠色環保資訊及社會責任：

自歐盟首先於 2002 年提出 2002/95/EC 指令/公告/實施，本公司皆密切注意及規劃完成材料及成品確實符合的管理，並一直注意其更新及發展。因此皆能及時或提早因應改版，陸續於 2011 年符合其更新版 2011/65/EU 第 2 版指令。及 2015 年更新為 (EU)2015/863 指令，除注意法規之更新，並定期主動確認有無異動及業界趨勢，將法規符合性於公司網站說明及宣告。詳細歷程說明如下：

1. 歐盟重視環境有害物質的相關議題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佈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的環保指令。為了對地球之環境多貢獻一分心力，本公司從 2005 年 1 月即著手規劃導入使用無鉛錒錫的製程，於 2005 年制定環境考量物質管制程序，增強我們的國際競爭優勢；歐盟會員國規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電子電氣產品在進入歐洲市場時，不能超過 RoHS 指令中所提到的有害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聯苯醚)之極限濃度。
2. 本公司產品有直接或間接外銷歐洲，且為世界知名品牌之國際綠色供應鏈中重要供應商，這些國際知名廠商原本即致力於綠色環保，甚至多為綠色環保的積極倡導者，一向對於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採購、製造和行銷等各環節均有嚴格的規範及審核，方能予以納入該綠色供應鏈體系中。光聯與這些世界知名品牌合作多年，對所倡議之全球綠色環保，如歐盟 RoHS 環保指令，均依據這些世界知名廠商個別不同但相仿之嚴格規範要求達成所要求之標準。本公司產品依規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在業務推廣上應有極大之利基並有助於業務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故對本公司財務方面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3. 面對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限用)環保法令，我們除了修訂上述管制程序外，也主動了解顧客要求，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和生產廠區的管理小組成員，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能符合歐盟指令或客戶要求。由於限用有害物質之法令為世界的趨勢，歐盟以外的其它國家亦陸續頒布個別規範，因此對於相關法令的追蹤也是我們的重要責任。
4. 歐盟和全世界的相關規範實施以來，我們都隨時在注意最新和更新狀況，目前在所有同仁之配合和努力下，公司的運作並未因 RoHS 的實施而衍生相關問題。展望將來隨地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所帶來之環保要求將有增無減，我們將會不斷調整經營體質及兼顧環保的要求下爭取商機，並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之利潤並貢獻社會。
5. RoHS 第 2 版，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生效，原指令 2002/95/EC 改成 2011/65/EU。已經於 2011 年完成所有產品及材料之符合性評估及對應，能完全符合，2011 年正式以宣告書向客戶說明符合新版，以利客戶安心。本公司的名片、簡報、報告和海報等，均已改成指令 2011/65/EU。新版指令將原來除外不列入之醫療、監控等器材，都納入新版管制，對本公司不影響。
6. REACH 管制項目 SVHC 也是歐盟環境管制物質之指令，本公司也一併如同 RoHS 系統管制，產品皆符合 REACH 之指令要求，並持續更新，陸續增加新物質管控，例如 PFOS、PFOA、無鹵等要求。皆以最快的時間符合滿足業界及客戶需求。
7. RoHS 於 2015 年更新為 (EU)2015/863 指令，由原來之 6 項物質，增加至 10 項物質，本公司也已提早應對完成，並於網站說明及宣告符合狀況，以使客戶安心。
8. 除以上 RoHS、REACH 等較知名重要之環保物質法規外，本公司近年來陸續針對客戶詢問較多或世界各國有增加管制趨勢的物質，也主動逐漸增加管制，例如鹵素，PFOS (全氟辛烷磺酸)，PFOA (全氟辛酸)，PAHs(多環芳烴)等重點物質，要求供應商材料配合及變更，目前本公司產品皆已符合，且將符合之狀況明確公佈於公司網站及使用各種管道讓客戶了解知悉，除了讓客戶對公司產品更有信心，也是在製造及生產上對環境及社會進一份心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 (1)本公司於80年5月開工生產，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事項。員工享有年節禮券、生日禮券、旅遊補貼、婚喪喜慶補貼或吊唁。職工福利委員由全體人員互選產生，對於爭取員工的福利不遺餘力；公司另有特約廠商配合，員工前往消費均有打折優惠。
- (2)本公司全體人員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3)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聚餐活動，以培養員工積極參與團體活動並適度激勵員工士氣，提倡有健康之身體才有美好的生活。
- (4)本公司備有員工餐廳辦理團膳，另有圖書室、健身器材、提供員工育樂處所。
- (5)員工於入廠後每兩年一次健康檢查；為方便遠道而來同仁，備有男女宿舍供員工住宿；廠內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推動有氧運動風氣，設有減重競賽獎金分組競賽，獎勵減重或球類分組競賽活動，獎勵減重有成及比賽成績優異的同仁。
- (6)辦理員工聚餐或年度尾牙活動，表揚年度優秀員工、遴選五一模範勞工、頒發專利發明獎、良率改善、業績達成及其他重大貢獻獎金，並表揚久任員工，感謝資深員工長期以來對公司的貢獻。
- (7)推行提案改善制度，頒發優良提案獎金；推行6S運動及競賽獎金，致力創造符合品質要求的潔淨空間。
- (8)公司設有孕婦臂章供懷孕之女性同仁佩戴，防止碰撞以保護孕婦及胎兒；夜班女性同仁懷孕，轉調至日班時段工作。孕婦之工作環境及所擔任之工作如對孕婦或胎兒有危害，便協助予以轉換環境或工作內容；公司另設有集乳室，為懷孕的女性同仁提供一隱密舒適的集乳空間；配合法令給薪產檢假七日、男性員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為七日。

2.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安排職前訓練，協助新人提早進入工作狀況。員工依工作需要由各部門有經驗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或參加廠外在職訓練；人資單位並安排全年度內訓課程，加強各部門人員專業知識，無論內訓或外訓，課程費均由公司負擔，111年10月申請評核並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認證」之殊榮。109年、110年與111年持續派員參與『iCAP C&G 8106-21專業培訓及評審高級文憑』IVQ3國際證照訓練，皆順利取得國際證照；110年及111年透過專案訓練計畫，完成光聯科技內部講師培訓共40位。

111年度統計內外訓時數共9,409小時，上課人數共4,906人次。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hr)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37	62	372	0
2.專業職能訓練	376	4,702	8,043	502,950
3.主管才能訓練	46	142	994	1,167,800
總計	459	4,906	9,409	1,670,750

3.公司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1)本公司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員工退休時，均得依法領取退休金，並自民國80年起提撥退休準備金，退休金提撥比率為當月薪資總額2%，專戶儲存於政府指定行庫。
- (2)本公司為配合94年7月1日退休金新制上路，特別請精算專家為員工說明退休金新制相關規定以利員工選擇。

- (3)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 (4)配合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勞資雙方平日合作無間，平日員工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公司也以設立多種溝通管道如各廠之總經理信箱、接受員工投書；設立總經理申訴專線及職場暴力申訴專線，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設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外籍同仁會議，提供溝通平台，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公司於章程中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用以保障員工福利；建廠迄今，勞資一直合作愉快。
- (2)公司大力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團體，並宣導參與慈善活動，對於困苦或殘疾之人也給予必要之濟助。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勞資糾紛所遭受而產生損失，故無須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5.員工行為守則：

- (1)本公司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守則。

(2)服務守則：

凡本公司從業人員為公司之發展，全體從業人員之福祉，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a)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b)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監督。
- (c)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放蕩、奢侈、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d)不得在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之業務。
- (e)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 (f)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等。
- (g)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 (h)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6.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2006 年通過之國際 OHSAS18001 職安衛系統認證，配合國際標準之改版，已順利於 2019 年 8 月通過 TUV 認證新版之 ISO45001 職安衛系統認證。對於新進及在職員工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須知之教育訓練，辦理多場員工健康管理活動，以建立員工安全意識。本公司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印製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

- (1)訂定目的在使本公司員工能了解如何來防範危險之發生，進而保障員工之身體健康，生命安全及公司財產之完整。
- (2)凡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故，或使事故範圍擴大而造成損害公物，及妨害公共安全時，除按其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分別予以議處外，必要時得依法追訴之。或因公司之設施不當而導致職業災害發生時，亦將由公司負責一切應有責任。
- (3)內容包括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保健/工作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守則/物料儲運作業安全守則/電氣及空壓作業安全守則/消防守則/危險化學品及有機溶劑作業安全守則/疏散守則。
- (4)安全衛生標語：(a)快快樂樂上班、平平安安回家。(b)工作要小心，妻兒倚門歸。(c)加強自動檢查、確保工廠安全。(d)保持環境清潔、維護安全衛生。(e)防範意外災害、保障家庭幸福。(f)安全第一、尊重生命。(g)確實著用各種防護具。(h)事前防範重於

事後補救。(i)大家共同合作防止意外災害。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及安全的工作。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詳本年報第 38-39 頁)。

7. 企業社會責任：

- (1) 針對公司經營理念建立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含括 EICC 及 SA8000 等要求的勞工權益及公司經營道德建立公司最高之管理政策。
- (2) 包含空污、廢水、節能、工作安全風險管理，勞工權益、工時、薪酬、加班、不歧視、性騷擾防治、個資防護、廉潔要求、供應商管理等。
- (3) 環境及安全：每半年全面檢視公司潛在風險及改善機會，選定項目進行專案及追蹤績效，並呈報最高管理階層。
- (4) 勞工權益及公司道德規範與經營：書面明定各項事務規範，揭露讓員工了解/要求供應商/簽定合約。成立各專責小組，例如性騷擾防治、誠信經營。
- (5) 本公司秉持落實推動企業實現社會責任之理念，維護生態環境、實施節能減碳，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6) 廉潔經營、信息公開，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1) 本公司有關風險事項評估及管理請參閱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2) 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及災害防疫組織架構
應變及災害防疫總指揮官→現場指揮官(故單位主管/代理人)→救護班(事故單位)/廠務設備避難引導班/滅火班/聯絡班。
- (3) 緊急防疫應變運作流程：
政府公告之傳染病且有立即危害到公司生產活動者，發現者通報主管→防疫總指揮官指示各部門及安全衛生管理開會研討因應對策→各部門採取防止廠外疫情擴散危害到公司生產及其他作業活動→廠內發現疑似或可能病例→第二三級防疫應變→總指揮官指示開始緊急採取防止疫情擴散一切必要作業措施→與感染者接觸之人、事、物隔離消毒→未與感染者接觸之人、事、物量體溫戴口罩消毒並隔離與感染之人、事、物接觸→防疫總指揮官→1.通報總經理 2.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3.配合縣市防疫作業採取一切必要防疫措施→本公司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非傳染病疫區→台灣被世界衛生組織 WHO 宣佈為非感染區域時方可終止相關之防疫措施。

9. 溫室氣體及碳排放等相關議題：

- (1) 於 2022 年成立 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領導，致力溫室氣體碳排放及能源等相關議題之了解認識及教育訓練，並於 2022 年 6 月制訂後續之推動計劃。
- (2) 於 2022 年 Q4 進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 (3) 計劃將於 2023 年啟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計劃將於 2024 年啟動 ISO-14067 碳足跡管理系統。
- (4) 規劃後續將持續完成 ESG 報告書，持續關注水資源及碳權、碳稅相關 ESG 議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規劃與建構公司資訊管理體系，負責網路及系統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導致企業之風險，如系統障礙、當機、資料消滅，安全防護或電腦病毒預防與處理等。具體管理措施：

- 帳號權限控管、資訊系統及營運資料每日備份、系統備援機制
- 內部威脅防治：病毒及網路威脅防護、雲端系統存取管制、檔案操作行為記錄、郵件稽核。外部威脅防治：設置防火牆阻擋外部攻擊、垃圾及惡意郵件攔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09.06.01~119.05.31	租用建國路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107.12.01~117.11.30	租用南二路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104.10.01~114.09.30	租用南二路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109.12.01~119.11.30	租用南二路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110.06.01~120.05.31	租用北環路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106.08.01~116.07.31	租用復興路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105.12.27~115.12.26	租用東二路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本公司其他存續中之銷售或代理契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647,482	\$1,579,191	\$1,700,307	\$1,745,256	\$1,696,797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46,237	122,160	100,785	135,115	124,362	-
無形資產		9,348	8,056	5,978	8,949	8,728	-
其他資產		55,509	84,331	122,605	209,525	206,054	-
資產總額		1,858,576	1,793,738	1,929,675	2,098,845	2,035,941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18,251	383,982	504,333	422,819	378,260	-
	分配後	573,279	468,543	591,630	561,076	569,693	-
非流動負債		102,976	90,652	101,487	95,844	61,414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21,227	474,634	605,820	518,663	439,674	-
	分配後	676,255	559,195	693,117	656,920	631,107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37,349	1,319,104	1,323,855	1,580,182	1,596,267	-
股本		1,063,518	1,063,518	1,063,518	1,063,518	1,063,518	-
資本公積		0	5,702	5,702	17,340	17,340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6,918	281,593	328,888	465,405	608,339	-
	分配後	211,890	197,032	241,591	327,148	416,906	-
其他權益		(29,488)	(17,929)	(24,351)	33,919	(92,930)	-
庫藏股票		(63,599)	(13,780)	(49,902)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37,349	1,319,104	1,323,855	1,580,182	1,596,267	-
	分配後	1,182,321	1,234,543	1,236,558	1,441,925	1,404,834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820,415	1,875,209	\$1,791,572	\$2,069,712	\$1,948,681	-
營業毛利	332,096	260,039	255,748	336,606	410,491	-
營業損益	132,749	76,852	94,383	146,560	230,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968	15,483	2,842	22,425	87,589	-
稅前淨利	210,717	92,335	97,225	168,985	317,66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0,717	92,016	92,720	183,130	253,089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	210,717	92,016	92,720	183,130	253,0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48)	(10,754)	32,714	98,954	(98,7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969	81,262	125,434	282,084	154,342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0,715	92,016	92,720	183,130	253,08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	0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4,967	81,262	125,434	282,084	154,34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	0	0	0	0	-
每股盈餘	2.04	0.88	0.90	1.74	2.38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3.31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401,774	\$1,593,253	\$1,714,165	\$1,760,003	\$1,713,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69	115,120	94,812	130,064	124,362
無形資產		9,348	8,056	5,978	8,949	8,728
其他資產		313,257	83,762	122,677	209,767	206,307
資產總額		1,862,648	1,800,191	1,937,632	2,108,783	2,052,52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19,258	384,953	505,445	424,006	378,917
	分配後	574,286	469,514	592,742	562,263	570,350
非流動負債		106,041	96,134	108,332	104,595	77,344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25,299	481,087	613,777	528,601	456,261
	分配後	680,327	565,648	701,074	666,858	647,694
股本		1,063,518	1,063,518	1,063,518	1,063,518	1,063,518
資本公積		-	5,702	5,702	17,340	17,34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6,918	281,593	328,888	465,405	608,339
	分配後	211,890	197,032	241,591	327,148	416,906
其他權益		(29,488)	(17,929)	(24,351)	33,919	(92,930)
庫藏股票		(63,599)	(13,780)	(49,902)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37,349	1,319,104	1,323,855	1,580,182	1,596,267
	分配後	1,182,321	1,234,543	1,236,558	1,441,925	1,404,83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820,415	\$1,875,209	\$1,791,572	\$2,069,712	\$1,948,681
營業毛利	334,361	260,039	255,748	336,606	410,491
營業損益	144,751	79,457	96,880	148,965	231,646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	65,964	12,878	345	20,020	86,022
稅前淨利	210,715	92,335	97,225	168,985	317,66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0,715	92,016	92,720	183,130	253,08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10,715	92,016	92,720	183,130	253,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48)	(10,754)	32,714	98,954	(98,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967	81,262	125,434	282,084	154,342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 明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力維、 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0	26.72	31.68	24.71	21.6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3.90	1,229.36	1,510.55	1,240.44	1,332.95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4.35	413.88	339.14	412.77	448.58	-
	速動比率	243.97	335.11	257.24	325.90	348.63	-
	利息保障倍數	14,036.18	534.73	797.93	295.40	836.97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4	7.71	6.94	5.92	5.25	-
	平均收現日數	47	47	53	62	70	-
	存貨週轉率(次)	4.01	4.33	4.05	4.20	3.8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4.37	4.07	4.10	5.42	-
	平均銷貨日數	91	84	90	87	9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6	14.80	17.07	17.55	15.0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02	0.96	1.03	0.94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3	5.03	4.97	9.11	12.26	-
	權益報酬率(%)	16.32	6.93	7.02	12.61	15.9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81	8.68	9.14	15.89	29.87	-
	純益率(%)	11.58	4.91	5.18	8.85	12.99	-
	每股盈餘(元)	2.04	0.88	0.90	1.74	2.38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1	51.62	12.05	10.00	77.5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3.52	200.21	114.22	59.84	85.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1.48	(0.79)	(1.38)	4.75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60	1.29	1.16	1.11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應付款項餘額降低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比110年度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比110年度增加所致。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2.3.31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3：各年度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金額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4	26.46	31.39	25.07	2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4.93	1,154.02	1,414.24	1,295.34	1345.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3.90	411.27	337.13	415.09	452.11	
	速動比率	303.19	332.29	255.06	328.47	352.33	
	利息保障倍數	14,036.31	534.73	797.93	295.40	836.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8	7.71	6.94	5.92	5.25	
	平均收現日數	46	47	53	62	70	
	存貨週轉率(次)	4.02	4.33	4.05	4.20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4.37	4.07	4.10	5.42	
	平均銷貨日數	91	84	90	87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9	13.97	16.07	18.41	15.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03	0.96	1.02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0	5.05	4.99	9.08	12.18	
	權益報酬率(%)	16.32	6.93	7.02	12.61	15.9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61	7.47	9.11	14.01	21.78
		稅前純益	19.81	8.68	9.14	15.89	29.87
	純益率(%)	11.58	4.91	5.18	8.85	12.99	
	每股盈餘(元)	2.04	0.88	0.90	1.74	2.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3	52.38	11.72	10.45	76.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8.86	195.78	106.81	60.38	85.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1.55	(0.85)	(1.32)	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64	1.31	1.15	1.1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應付款項餘額降低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營業淨利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比110年度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之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比110年度增加所致。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金額。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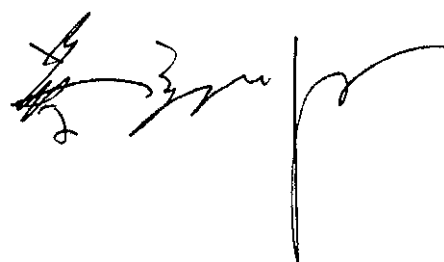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第83-119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第120-15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底	11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96,797	1,745,256	(48,459)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3	22,263	140	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62	135,115	(10,753)	(8.0)
無形資產	8,728	8,949	(221)	(2.5)
其他資產	183,651	187,262	(3,611)	(1.9)
資產總額	2,035,941	2,098,845	(62,904)	(3.0)
流動負債	378,260	422,819	(44,559)	(10.5)
非流動負債	61,414	95,844	(34,430)	(35.9)
負債總額	439,674	518,663	(78,989)	(15.2)
股 本	1,063,518	1,063,518	0	0.00
資本公積	17,340	17,340	0	0.00
未分配盈餘	608,339	465,405	142,934	30.7
其他權益	(92,930)	33,919	(126,849)	(374.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計	1,596,267	1,580,182	16,085	1.0
說 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2. 未分配盈餘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投資上市股票，期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948,681	2,069,712	(121,031)	(5.8)
營業成本	1,538,190	1,733,106	(194,916)	(11.2)
營業毛利	410,491	336,606	73,885	21.9
營業費用	180,412	190,046	(9,634)	(5.1)
營業淨利	230,079	146,560	83,519	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589	22,425	65,164	29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7,668	168,985	148,683	8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579)	14,145	(78,724)	(556.6)
純 益	253,089	183,130	69,959	38.2

增減比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業成本降低致毛利率提升所致。
-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降低致淨利率提升所致。
-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已全部抵減完畢所致。
-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111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2 年銷貨係依據實際營運狀況、業務部門對未來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訂單之預測、並配合產品開發進度及產能變化情形等基本假設，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係新產品量產數增加將帶動業務量增加，因此在產能之控管時程上須付出更多之人力關注。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值表詳列如下：

單位: 仟個

主要產品	112 年預計銷售量
液晶顯示器 LCD	2,476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4,650
合 計	7,126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77.53	10.00	675.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06	59.84	4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5	(1.38)	444.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比 110 年度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2,610	\$139,438	-\$313,053	\$548,995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1.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期 112 年日常營運活動致使營運資金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投資金融資產，及持續進行新技術、自動化之資本支出及投資專案，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係預計於 111 年股利發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生產及廠務設備	營運資金	\$122,114	\$122,114	-	-
研發設備	營運資金	9,506	9,506	-	-
合計		\$131,620	\$131,620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數位化潮流中，創造加乘價值、提升效益，將有助於 112 年度公司最大效益化及獲利改善。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程序，供未來與轉投資公司於日常交易時遵循。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之香港光聯 111 年度產生虧損新台幣 6,010 仟元，轉投資光擘公司 111 年度產生虧損新台幣 482 仟元。

在廣東惠州地區似仍有保留加工基地之需要，投資光擘有限公司仍維持代工生產模式，藉以區隔不同客戶群需求。

(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香港光聯公司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 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52,525 (港幣 36,500)	(\$ 6,010)

近幾年投資虧損主因為轉投資事業之生產營運未達到經濟規模，公司將專注本業的成長，持續輔導子公司，加速子公司達到獲利目標，並適時處分不符合經濟效益非核心項目之相關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財務：市場風險：

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風險。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111及110年度分別為6,979仟元及6,946仟元。
- (2) 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利率變動1%，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297仟元及2,327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111年度及110年度，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0%及71%。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405,000仟元。

營運風險：

針對財產風險、貨物運輸、產品責任及其他風險控管，以確保相關部門及廠區充份掌握風險來源並及早排除風險、降低可能之損失。企業未來還必須額外考量碳成本的計算，因此對企業來說，首先得釐清碳稅規則，才能更清楚認知企業內部實際碳成本究竟有多少，並且在未來更有效地管理碳成本。

會計風險：財務報表查核與資訊作業內部控制

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定期資訊作業查核，根據現行資訊作業系統及財務報表查核需求，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資訊環境風險評估與必要性之控制測試，以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稽核：

一系列的循環稽核，提供風險建議及指導，執行年度稽核計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協助營運單位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控制作業，並將風險評估及執行結果報告董事會。

法律風險：契約之完備與有效與否

負責法律風險評估，包括透過合約審核程序，辨識合約風險並建議管控對策；就糾紛爭訟、智慧財產權管理等事項，提供法律諮詢及處理建議。契約之完備與有效與否對企業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承作業務之適法性、外文契約及外國法令之認知。掌握法律風險，做好控管、調適、迴避等作為，達到有效防制目的，法律風險管理重在事先預防功能。

資訊風險

規劃與建構公司資訊管理體系，負責網路及系統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導致企業之風險，如系統障礙、當機、資料消滅，安全防護或電腦病毒預防與處理等。具體管理措施：

- 帳號權限控管
- 內部威脅防治：病毒及網路威脅防護、雲端系統存取管制、檔案操作行為記錄、郵件稽核。外部威脅防治：設置防火牆阻擋外部攻擊、垃圾及惡意郵件攔截
- 資訊系統及營運資料每日備份
- 系統備援機制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

項目	年度	111 度
兌換利益		58,963
兌換損失		-
營業收入淨額		1,948,681
稅前淨利		317,668
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03%
兌換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18.56%
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兌換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
利息收入		8,696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5%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2.74%
利息費用		380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12%

1.利率變動之影響

美國經濟數據比預期強勁，讓央行會更積極行動壓低通膨。高通膨牽動 Fed 貨幣政策，將有一段長時間把利率維持在高峰，貨幣政策轉向寬鬆應該不會那麼快。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利於未來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目前運用自由資金及銀行額度擴充營運規模，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45%，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財務事業處將觀察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走勢，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在產品售價方面則因主要以外銷為主，因此主要為美元報價。2023 年各大央行加速升息計畫，市場陷入通膨疑慮並帶動美元漲勢。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息息相關。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度其兌換利益 58,9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03%相較於 110 年度其兌換損失 13,06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63%，主要原因係最近一年新台幣貶值 9.84%，全年結算為匯兌利益；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上限金額為 2 仟萬美金，係因應未來預售遠期外匯變動之用。本公司目前係依市場預估匯率走勢作適當的避險，除以外幣之應收支應外，並採用一般避險工具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匯兌時效。
- (2)自然避險：利用進銷貨項目產生相互沖抵，使匯率之變動產生某一程度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差異部位，規避匯兌風險。
- (3)運用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以固定進貨成本或確保出口利益。
- (4)以選擇權替代遠期外匯規避匯率變動以確保出口利益。

3.通貨膨脹之影響

受升息、俄烏戰、通膨、疫情、地緣政治等因素下，全球已然陷入通膨壓力，通膨率要達 Fed 的 2%目標還有長路要走。民國一一一年至今之通貨膨脹變動情形：台灣消費者物價 (CPI) 主計總處公布，今年至 2 月 CPI 年增率漲 2.43%，為連續第十九個

月超過 2%，研判通膨率還會擴大，通膨壓力升高。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原物料價格和工資水平上升，推高了公司的銷貨成本和管理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策略，係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原則。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均為公司本身一般業務所需背書保證，並依循『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4.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25,594 仟元屬於對香港光聯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將持續致力於各項光電相關產品開發，包括高色彩飽和度顯示器模組、懸浮式觸控、電濕潤顯示器面板等新領域產品，以及各式客製化的 LCD 模組和 TP 模組。111 年研發經費及 112 年度產品研究開發預計支出占營業額之比例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11 年	40,975	2.10
112 年	41,877	1.82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8,963	1.97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使用染料液晶面板的智能窗戶	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
2. 中大尺寸面板光學貼合製程	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
3. 動態調焦液晶透鏡模組	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
4. 彩色電濕潤顯示器	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
5. 系統板與訊號轉接板	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
6. 超薄玻璃的面板和模組製程	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
7. 極小間隙的快速應答面板	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其法律及重大政策均較其他地區穩定，但短期俄國揮軍烏克蘭，美歐國家全面經濟制裁，地緣政治風險未降反升。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律之變動情形，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人類生活水準不斷的提升，加上 LCD 產品應用領域也隨著社會進步快速擴張，使得 LCD 產品應用成為社會是否現代化的重要指標。

(2) 近幾年來，由於消費者對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促使各種顯示器的製造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市場需求。本公司對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積極擴展業務及結合車用產品之安全性運用，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競爭激烈的顯示器市場。

2. 因應措施

- (1) 積極進行產業上、中、下游之產銷供應鏈整合，與其他供應鏈中的科技業者進行策略聯盟，降低產銷成本，確保利潤合理化並強化競爭優勢，並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 (2) 運用期刊及網路資訊注意商業、科技及產業的報導，定期派員參加展覽會、科技研討會、討論會及外派受訓。密切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脈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持續穩定成長，踏實經營、服務客戶、照顧員工、回饋股東、善盡社會責任」為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經營理念。
2. 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內控內稽辦法，以控制風險並降低危機發生。
3. 各項營業活動以穩健為原則，且委任具公信力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所有帳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財務報表透明度。
4. 始終以提昇客戶滿意度為宗旨，堅持生產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最合理的價格，且嚴守準時交貨，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無進行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佔銷貨總額 38.3%。主要原物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無虞。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故尚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情事及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制訂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執行業務，期能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故若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應不致於有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對象：廣東縣博羅縣博益電子廠。

訴訟或非訟事件未結：香港光聯公司與廣東省博羅縣博益電子廠雙方就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物發生爭議，該筆土地座落於廣東省博羅縣羅陽鎮湯泉林場赤竹坑管理區，土地總面積共 16,667 平方米，其中香港光聯公司佔產權份額 7,000 平方米（約 42%），博益電子廠佔產權份額 9,667 平方米（約 58%），而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登記在博益電子廠名下。香港光聯公司為維護公司之權益，決定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爭議，業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110 年 12 月發回地方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在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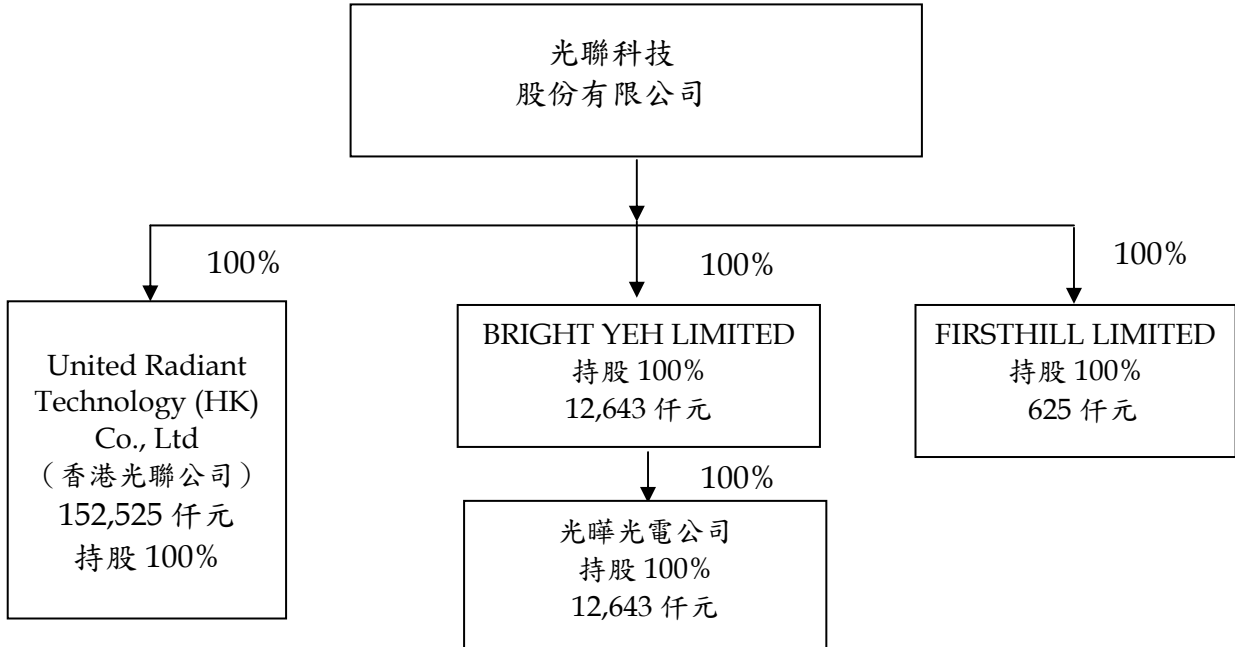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相互持股比率		相互持股		相互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從屬公司 股權比例	從屬公司持 有本公司 股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從屬公司 股數	從屬公司持 有本公司 股數	本公司投資 從屬公司 金額	從屬公司投 資本公司 金額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 Co., Ltd	光聯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	100%	—	36,495	—	152,525	—
FIRSTHILL LIMITED	光聯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	100%	—	197	—	625	—
BRIGHT YEH LIMITED	光聯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	100%	—	2	—	12,643	—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CO.,LTD	1994.10.27	Workshop B 12/F V GA Bldg 532 Castle Peak Rd.	3,650 萬港幣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FIRSTHILL LIMITED	2006.02.27	3 rd Floor,Omar Hodge Building,Wickhams CayI,P.O.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B.V.I	19.7 萬美元	一般投資業
BRIGHT YEH LIMITED	2014.04.25	P.O. Box 36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40 萬美元	一般投資業
光暉光電公司	2014.07.15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博羅大道東 695 號	40 萬美元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CO.,LTD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之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FIRSTHIL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BRIGHT YEH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光暉光電公司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之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目前在大陸廣東地區之液晶模組產業仍有群聚效應，為維持未來客戶需求，在廣東惠州地區似仍有保留加工基地之需要，投資光暉有限公司仍維持代工生產模式，藉以區隔不同客戶群需求。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CO., LTD.	董事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95,000	99.99%
		李尚叡	-	-
	董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葉秋芳	5,000	0.01%
FIRSTHILL LIMITED	董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414	100%
		韓之華、葉秋芳	-	-
BRIGHT YEH IMITED	董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韓之華、葉秋芳	-	-
光暉光電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BRIGHT YEH LIMITED	1,000,000	100%
		韓之華 葉秋芳 劉志忠 李尚叡	-	-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及財務績效-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年度利 益(損失)	每股虧損 (稅後)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CO.,LTD	152,525	9,707	25,647	(15,939)	-	(6,010)	(6,010)	(0.16)
FIRSTHILL LIMITED	625	9,052	-	9,052	-	103	103	0.52
BRIGHT YEH LIMITED	12,643	817	3	814	-	(482)	(482)	(240.5)
光暉光電公司	12,643	817	3	814	-	(482)	(482)	(0.4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四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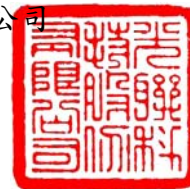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之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光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歐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且收款週轉天數增加，致對光聯集團之財務績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力維

會計師 蘇定堅

劉力維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2,610	36	\$ 675,639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4,345	17	407,0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3,000	1	13,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231,417	11	277,50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4,771	-	2,1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507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75,079	18	362,196	17
1410	預付款項	2,999	-	5,0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u>2,576</u>	<u>-</u>	<u>2,122</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6,797</u>	<u>83</u>	<u>1,745,25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403	1	22,2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18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4,362	6	135,11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5,441	1	15,78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28	1	8,9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513	1	26,6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979	1	6,6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09	-	8,20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101,506	5	123,04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u>5,618</u>	<u>-</u>	<u>6,87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144</u>	<u>17</u>	<u>353,589</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035,941</u>	<u>100</u>	<u>\$ 2,098,845</u>	<u>100</u>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4,586	1	\$ 30,098	1
2150	應付票據	990	-	1,3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75,094	9	275,40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8,237	6	100,6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7,002	3	12,0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33	-	8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518</u>	-	<u>2,440</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8,260</u>	<u>19</u>	<u>422,81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68	-	7,5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3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29	-	5,9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6,787	2	72,0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u>10,291</u>	<u>1</u>	<u>10,282</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414</u>	<u>3</u>	<u>95,84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9,674</u>	<u>22</u>	<u>518,663</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518	52	1,063,518	51
3200	資本公積	17,340	1	17,3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54	6	93,8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3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085	24	347,181	17
3400	其他權益	<u>(92,930)</u>	<u>(5)</u>	<u>33,91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596,267</u>	<u>78</u>	<u>1,580,182</u>	<u>7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2,035,941</u>	<u>100</u>	<u>\$2,098,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948,681	100	\$2,069,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538,190</u>	<u>79</u>	<u>1,733,10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10,491	21	336,606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900	2	37,799	2
6200	管理費用	102,709	5	112,8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75	2	39,5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及九）	(172)	-	(1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412</u>	<u>9</u>	<u>190,04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0,079</u>	<u>12</u>	<u>146,5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1,091	1	32,696	2
7050	財務成本	(380)	-	(5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5,815)	-	-	-
7100	利息收入	8,696	-	1,19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九）	58,963	3	(13,06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	-	-	2,196	-
7590	什項支出	-	-	(2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4,96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589</u>	<u>4</u>	<u>22,4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7,668	16	168,98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4,579)	(3)	14,1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3,089</u>	<u>13</u>	<u>183,13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21,188	1	3,9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672)	(6)	94,98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3)	-	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747)	(5)	98,954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342</u>	<u>8</u>	<u>\$ 282,08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38</u>		<u>\$ 1.74</u>	
9850	稀 釋	<u>\$ 2.34</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及二三)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八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盈 餘 (附註十八)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3,518	\$ 5,702	\$ 80,687	\$ 17,929	\$ 230,272	\$ 5,220	(\$ 29,571)	(\$ 49,902)	\$1,323,85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86	-	(13,18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2	(6,4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7,297)	-	-	-	(87,29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83,130	-	-	-	183,13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7	18	94,989	-	98,95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077	18	94,989	-	282,0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暨執行員工認股權	-	11,245	-	-	-	-	-	-	11,245
N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93	-	-	-	-	-	49,902	50,2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6,737	-	(36,737)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3,518	17,340	93,873	24,351	347,181	5,238	28,681	-	1,580,18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381	-	(22,381)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51)	24,3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257)	-	-	-	(138,25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53,089	-	-	-	253,08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88	(263)	(119,672)	-	(98,7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277	(263)	(119,672)	-	154,3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14	-	(6,914)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518	\$ 17,340	\$116,254	\$ -	\$ 492,085	\$ 4,975	(\$ 97,905)	\$ -	\$1,596,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668	\$ 168,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59	19,703
A20200	攤銷費用	3,083	3,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2)	(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2,196)
A20900	財務成本	380	574
A21200	利息收入	(8,696)	(1,197)
A21300	股利收入	(18,941)	(22,9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1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0)	(2,03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96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7	1,0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31)	403
A29900	其他收入	(1,353)	(6,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8
A31150	應收帳款	66,616	(109,5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1)	(129)
A31200	存 貨	(23,030)	34,870
A31230	預付款項	2,083	10,8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5	(1,813)
A32125	合約負債	(6,574)	23,728
A32130	應付票據	(317)	(4,747)
A32150	應付帳款	(97,636)	(97,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83	2,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2)	2,9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77)	(7,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005	24,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07	1,3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41	22,9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0)	(5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22)	(6,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51</u>	<u>42,290</u>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4,136) (\$ 399,4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5 189,7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73) (182,2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73 169,2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5) (4,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3 3,5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 (1,3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90 24,6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57) (5,4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92) (19,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89) (230,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2,241 304,20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2,241) (304,2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8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8) (8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257) (87,2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66) (37,0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5) 56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971 (225,1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639 900,8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610 \$ 675,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6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5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核備上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平均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路燈 LED 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對路燈 LED 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

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2	\$ 33
銀行活期存款	329,723	232,7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2,825	442,880
	<u>\$ 722,610</u>	<u>\$ 675,639</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3-1.05	0.01-0.11
約當現金	4.58-5.00	0.24-0.34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44,345</u>	<u>\$ 407,026</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17,151	\$ 16,04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5,252	6,220
	<u>\$ 22,403</u>	<u>\$ 22,26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分別為6,914千元及36,737千元並轉列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受限制</u>		
銀行定期存款	<u>\$ 13,000</u>	<u>\$ 13,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7,031	\$ 405,50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747)	(4,426)
備抵損失	(361)	(533)
	<u>\$ 332,923</u>	<u>\$ 400,549</u>
流動	\$ 231,417	\$ 277,504
非流動	<u>101,506</u>	<u>123,045</u>
	<u>\$ 332,923</u>	<u>\$ 400,549</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1,299	\$ 1,299
減：備抵損失	(1,299)	(1,299)
	<u>\$ -</u>	<u>\$ -</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承攬工程則依合約請款，超過一年請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至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6%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6,206	\$ 825	\$ -	\$ -	\$ -	\$ 1,299	\$ 338,3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36)	(25)	-	-	-	(1,299)	(1,660)
未實現利息收入	(3,747)	-	-	-	-	-	(3,747)
攤銷後成本	<u>\$ 332,123</u>	<u>\$ 800</u>	<u>\$ -</u>	<u>\$ -</u>	<u>\$ -</u>	<u>\$ -</u>	<u>\$ 332,923</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6%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1,320	\$ 4,182	\$ -	\$ 6	\$ -	\$ 1,299	\$ 406,8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7)	(125)	-	(1)	-	(1,299)	(1,832)
未實現利息收入	(4,426)	-	-	-	-	-	(4,426)
攤銷後成本	<u>\$ 396,487</u>	<u>\$ 4,057</u>	<u>\$ -</u>	<u>\$ 5</u>	<u>\$ -</u>	<u>\$ -</u>	<u>\$ 400,549</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533	\$ 1,299	\$ 1,896	\$ 12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72)	-	(1,363)	1,178
年底餘額	<u>\$ 361</u>	<u>\$ 1,299</u>	<u>\$ 533</u>	<u>\$ 1,299</u>

長期應收款預期於 113、114、115、116 及 117 年度，分別收回 22,381 仟元、22,381 仟元、22,381 仟元、22,380 仟元及 15,730 仟元。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9,541	\$ 239,463
製 成 品	88,089	46,554
在 製 品	59,189	65,419
物 料	7,180	7,281
在途存貨	1,080	3,479
	<u>\$ 375,079</u>	<u>\$ 362,196</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00,896	\$ 1,603,795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926	18,0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7	1,015
	<u>\$ 1,536,969</u>	<u>\$ 1,622,899</u>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IRSTHILL LIMITED (FIRSTHILL 公司)	100	100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光聯公司)	100	100
	BRIGHT YEHE, LTD. (BRIGHT YEHE 公司)	100	100
BRIGHT YEHE 公司	光暉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光暉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法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益光學公司)	<u>\$ 24,185</u>	31	<u>\$ -</u>	-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1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815)</u>	<u>\$ -</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以 30,000 仟元取得法益光學公司 31% 股權，該公司係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2,885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864	\$ 1,198,387	\$ 75,477	\$ 1,716,728
增 添	-	1,913	5,218	7,131
處 分	-	(1,729)	(1,988)	(3,717)
重分類(註)	-	7,219	1,057	8,276
淨兌換差額	<u>2,282</u>	<u>55</u>	<u>-</u>	<u>2,33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46</u>	<u>\$ 1,205,845</u>	<u>\$ 79,764</u>	<u>\$ 1,730,75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6,467	\$ 1,166,822	\$ 66,957	\$ 1,580,246
處 分	-	(1,306)	(1,988)	(3,294)
折舊費用	6,470	11,303	3,363	21,136
淨兌換差額	<u>1,745</u>	<u>35</u>	<u>-</u>	<u>1,78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682</u>	<u>\$ 1,176,854</u>	<u>\$ 68,332</u>	<u>\$ 1,599,868</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67	\$ -	\$ 1,367
認列減損損失	4,966	-	-	4,966
淨兌換差額	<u>172</u>	<u>20</u>	<u>-</u>	<u>19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8</u>	<u>\$ 1,387</u>	<u>\$ -</u>	<u>\$ 6,52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5,326</u>	<u>\$ 27,604</u>	<u>\$ 11,432</u>	<u>\$ 124,362</u>
110年度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8,259	\$ 1,195,281	\$ 72,187	\$ 1,665,727
增 添	-	1,123	3,128	4,251
處 分	-	(1,455)	(1,195)	(2,650)
重分類(註)	45,333	3,467	1,357	50,157
淨兌換差額	<u>(728)</u>	<u>(29)</u>	<u>-</u>	<u>(75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864</u>	<u>\$ 1,198,387</u>	<u>\$ 75,477</u>	<u>\$ 1,716,72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2,331	\$ 1,156,289	\$ 64,622	\$ 1,563,242
處 分	-	(287)	(476)	(763)
折舊費用	4,673	10,837	2,811	18,321
淨兌換差額	<u>(537)</u>	<u>(17)</u>	<u>-</u>	<u>(55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467</u>	<u>\$ 1,166,822</u>	<u>\$ 66,957</u>	<u>\$ 1,580,246</u>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72	\$ 28	\$ 1,700
處 分	-	(293)	(28)	(321)
淨兌換差額	<u>-</u>	<u>(12)</u>	<u>-</u>	<u>(1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67</u>	<u>\$ -</u>	<u>\$ 1,36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6,397</u>	<u>\$ 30,198</u>	<u>\$ 8,520</u>	<u>\$ 135,115</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合併公司因預期部分房屋及建築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966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40 年
其 他	1 至 32 年
機器設備	1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相關重大或有事項，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148	\$ 15,272
建築物	<u>293</u>	<u>511</u>
	<u>\$ 15,441</u>	<u>\$ 15,78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8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05	\$ 1,070
建築物	<u>218</u>	<u>312</u>
	<u>\$ 1,323</u>	<u>\$ 1,38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33	\$ 818
非流動	<u>\$ 5,129</u>	<u>\$ 5,9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75%	1.75%
建築物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43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相關重大或有事項，參閱附註二八。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74	\$ 1,3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5)</u>	<u>(\$ 2,3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1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重分類(註)處	分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9,631	<u>\$ 1,557</u>	<u>\$ 1,305</u>	(\$ 995)		\$ 21,49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0,682</u>	<u>\$ 3,083</u>	<u>\$ -</u>	(\$ 995)		<u>12,770</u>
		<u>\$ 8,949</u>					<u>\$ 8,728</u>
	110年度						
成本							
電腦軟體		\$ 20,682	<u>\$ 5,481</u>	<u>\$ -</u>	(\$ 6,532)		\$ 19,63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4,704</u>	<u>\$ 2,510</u>	<u>\$ -</u>	(\$ 6,532)		<u>10,682</u>
		<u>\$ 5,978</u>					<u>\$ 8,949</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02	\$ 842
推銷費用	167	126
管理費用	1,271	1,022
研發費用	643	520
	<u>\$ 3,083</u>	<u>\$ 2,510</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520	\$ 35,332
應付工廠用品費等	22,239	23,926
應付員工酬勞	23,123	11,554
應付董事酬勞	13,022	7,522
應付休假給付	9,681	10,059
應付設備款	3,443	941
其他	13,209	11,352
	<u>\$ 118,237</u>	<u>\$ 100,6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香港光聯公司、FIRSTHILL公司、BRIGHT YEHE公司及光暉公司無員工，並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373	\$ 174,9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586)	(102,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787</u>	<u>\$ 72,0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182,619	(\$ 98,179)	\$ 84,4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7	-	497
利息費用(收入)	913	(497)	416
認列於損益	<u>1,410</u>	<u>(497)</u>	<u>9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1) (1,2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4,019	\$ -	\$ 4,019
—財務假設變動	(2,472)	-	(2,472)
—經驗調整	(5,200)	-	(5,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53)	(1,281)	(4,934)
雇主提撥	-	(8,370)	(8,370)
福利支付	(5,417)	5,417	-
110年12月31日	<u>174,959</u>	<u>(102,910)</u>	<u>72,0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8	-	458
利息費用(收入)	1,093	(650)	443
認列於損益	<u>1,551</u>	<u>(650)</u>	<u>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22)	(8,122)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	(14,226)	-	(14,226)
—經驗調整	(4,444)	-	(4,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63)	(8,122)	(26,485)
雇主提撥	-	(9,678)	(9,678)
福利支付	(10,774)	10,774	-
111年12月31日	<u>\$ 147,373</u>	<u>(\$ 110,586)</u>	<u>\$ 36,78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32	\$ 660
推銷費用	51	43
管理費用	118	125
研發費用	100	85
	<u>\$ 901</u>	<u>\$ 9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742</u>)	(\$ <u>4,884</u>)
減少 0.25%	<u>\$ 3,880</u>	<u>\$ 5,0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773</u>	<u>\$ 4,901</u>
減少 0.25%	(\$ <u>3,658</u>)	(\$ <u>4,73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80</u>	<u>\$ 2,2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1.3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15,500</u>	<u>315,500</u>
額定股本	<u>\$ 3,155,000</u>	<u>\$ 3,15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6,352</u>	<u>106,352</u>
已發行股本	<u>\$ 1,063,518</u>	<u>\$ 1,063,518</u>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16,072	\$ 16,0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u>1,268</u>	<u>1,268</u>
	<u>\$ 17,340</u>	<u>\$ 17,34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81	\$ 13,18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351)	6,422
現金股利	138,257	87,297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0.8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119
特別盈餘公積	92,930
現金股利	191,43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增 加 (減 少) (仟 股)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110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3,650	(3,65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47,341	\$ 1,944,032
工程收入	1,340	125,680
	<u>\$ 1,948,681</u>	<u>\$ 2,069,712</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138
應收帳款(附註九)	231,417	277,504	282,761
長期應收款(附註九)	101,506	123,045	8,570
	<u>\$ 332,923</u>	<u>\$ 400,549</u>	<u>\$ 291,46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4,586	\$ 30,098	\$ 13,808
合約負債—非流動			
工程收入	\$ 6,168	\$ 7,551	\$ 1,524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 1,259	\$ 1,220
<u>非 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 5,618	\$ 6,877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673	\$ 93,762	\$ 266,43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404	4603	12,007
確定福利計畫	632	269	901
其他員工福利	30,456	32,387	62,843
折舊費用	15,413	7,046	22,459
攤銷費用	1,002	2,081	3,083
<u>110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611	89,595	273,20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852	11,291	19,143
確定福利計畫	660	253	91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1,245	11,245
其他員工福利	31,913	26,218	58,131
折舊費用	14,071	5,632	19,703
攤銷費用	1,817	1,668	3,485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54%	\$ 23,123	6.14%	\$ 11,554
董事酬勞	3.68%	13,022	4.00%	7,5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269	\$ 14,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5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13	(27,6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579</u>	<u>(\$ 14,1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2,421	\$ 33,343
免稅所得	(3,788)	(4,5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3	-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77	(31,23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12	454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1,531)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	(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579</u>	<u>(\$ 14,14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03	\$ 314	\$ -	\$ 6,0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410	(1,756)	(5,297)	7,357
應付休假給付	2,012	(76)	-	1,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86	(2,686)	-	-
其 他	1,873	330	-	2,203
	<u>\$ 26,684</u>	<u>(\$ 3,874)</u>	<u>(\$ 5,297)</u>	<u>\$ 17,5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9	\$ -	\$ 3,039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5,703	\$ -	\$ 5,7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397	(987)	14,410
應付休假給付	-	2,012	-	2,0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86	-	2,686
其 他	-	1,873	-	1,873
	<u>\$ -</u>	<u>\$ 27,671</u>	<u>(\$ 987)</u>	<u>\$ 26,68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無 期 限	<u>\$ 84,339</u>	<u>\$ 72,31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93,531</u>	<u>\$ 493,15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3,089	106,352	\$ <u>2.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3,089	108,007	\$ <u>2.3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3,130	105,168	\$ <u>1.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3,130	105,833	\$ <u>1.7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3,650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動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650	13.52-15.21
本年度行使	(3,650)	13.52-15.21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u>1.7-3.38</u>

給予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3月30日
給與日股價	16.9 元
行使價格	13.52-15.21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5.96%
存續期間	14 日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採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0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245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償付負債與流動資產管理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4,345	\$ -	\$ -	\$ 344,345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151	17,15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252	5,252
合 計	<u>\$ 344,345</u>	<u>\$ -</u>	<u>\$ 22,403</u>	<u>\$ 366,748</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7,026	\$ -	\$ -	\$ 407,026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043	16,043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220	6,220
合 計	<u>\$ 407,026</u>	<u>\$ -</u>	<u>\$ 22,263</u>	<u>\$ 429,28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及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263	\$ 25,2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	(5,964)
購 買	775	2,963
年底餘額	<u>\$ 22,403</u>	<u>\$ 22,2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主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收益法評價，採市場法評價係按可類比樣本公司比較法之方式，作為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判斷參考；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74,713	\$ 1,099,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6,748	429,2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5,266	323,2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大部分非以發生交易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1%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	\$ 6,979	\$ 6,94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7,331	\$ 578,925
金融負債	5,962	6,7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9,723	\$ 232,72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297仟元及2,327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1%，111及110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3,667仟元及4,29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0%及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405,000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14,975	\$ 7,666	\$ 2,625	\$ -
租賃負債	931	2,812	1,854	901
	<u>\$ 215,906</u>	<u>\$ 10,478</u>	<u>\$ 4,479</u>	<u>\$ 901</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12,931	\$ 7,657	\$ 2,625	\$ -
租賃負債	931	3,131	2,241	1,127
	<u>\$ 313,862</u>	<u>\$ 10,788</u>	<u>\$ 4,866</u>	<u>\$ 1,12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賀喜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法益光學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3,825</u>	<u>\$ -</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間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		\$ 364	\$ -	
關聯企業		248	-	
		<u>\$ 612</u>	<u>\$ -</u>	
(四)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		\$ 364	\$ -	
關聯企業		45	-	
		<u>\$ 409</u>	<u>\$ -</u>	
(五) 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		<u>\$ 950</u>	<u>\$ -</u>	
(六)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		<u>\$ 12,051</u>	<u>\$ 12,0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		<u>\$ 5,900</u>	<u>\$ 5,900</u>	
係加工費尚未付訖之款項。				
(八) 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其他關係人				
賀喜公司		<u>\$ 9,441</u>	<u>\$ 9,44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64	\$ 26,497	
退職後福利		419	354	
		<u>\$ 32,983</u>	<u>\$ 26,8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等為抵押及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000</u>	<u>\$ 13,00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香港光聯公司與廣東省博羅縣博益電子廠（博益電子廠）雙方就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物發生爭議（帳列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筆土地座落於廣東省博羅縣羅陽鎮湯泉林場赤竹坑管理區，土地總面積共 16,667 平方米，其中香港光聯公司佔產權份額 7,000 平方米（約 42%），博益電子廠佔產權份額 9,667 平方米（約 58%），而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登記在博益電子廠名下。香港光聯公司為維護公司之權益，決定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爭議，業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並於 106 年 8 月提起訴

訟。本公司於109年10月獲一審判決勝訴，惟博益電子廠不服於109年12月提起上訴，並於110年12月發回地方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在審理中。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008	30.71	(美金：新台幣)	\$	829,403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歐元		537	32.72	(歐元：新台幣)		17,151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49	30.71	(美金：新台幣)		105,930	
美金		833	7.7984	(美金：港幣)		25,594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652	27.68	(美金：新台幣)		876,132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歐元		512	31.32	(歐元：新台幣)		16,043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26	27.68	(美金：新台幣)		158,483	
美金		833	7.7994	(美金：港幣)		23,06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8,92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921)
港幣	3.806 (港幣：新台幣)	37	3.603 (港幣：新台幣)	(146)
美金	29.805 (美金：新台幣)	2	28.009 (美金：新台幣)	-
		<u>\$ 58,963</u>		<u>(\$ 13,06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業區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集中於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及香港—台灣及香港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大陸—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及香港	\$ 1,948,681	\$ 2,069,712	\$ 230,561	\$ 146,946
大 陸	-	-	(482)	(386)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1,948,681</u>	<u>\$ 2,069,712</u>	230,079	146,560
其他收入			31,091	32,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5,815)	-
利息收入			8,696	1,19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963	(13,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2,196
利息費用			(380)	(574)
什項支出			-	(23)
減損損失			(4,966)	-
稅前淨利			<u>\$ 317,668</u>	<u>\$ 168,98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減損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783,780	40	\$ 939,038	45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6,848	\$ 25,594	\$ 25,594	-	有業務往來者	\$ -	-	\$ -	-	\$ -	\$ 159,627	\$ 638,507

註一：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 10%，總限額為淨值 40%。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備註			
				年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9,756	\$ 125,843	-	\$125,8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5,845	100,543	-	100,54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7,723	99,509	-	99,509
	亞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8,450	-	18,450
	Miortech Holding B.V.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54	17,151	9	17,151
	賀喜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5,252	3	5,252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7	-	-	-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33	-	-	-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光暉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 25,594 823	- -	1 -

註：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IRSTHIL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25	\$ 625	197,414	100	\$ 9,053	\$ 103	\$ 103	子公司
	BRIGHT YE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43	12,643	2,000	100	815	(482)	(482)	子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香港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之 製造、加工與銷售	152,525	152,525	36,495,000	100	(15,930)	(6,010)	(6,010)	子公司
	法益光學公司	台灣	發光元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30,000	-	2,500,000	31	24,185	(30,705)	(5,815)	關聯企業

註一：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暉公司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 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2,643 (美金 400)	(註二)	\$ 12,643 (美金 400)	\$ -	\$ -	\$ 12,643 (美金 400)	(\$ 482)	100%	(\$ 482)	\$ 815	\$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342,995 (美金 10,400)	\$ 12,643 (美金 400)	\$ 957,760

註一：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BRIGHT YEH 公司直接投資大陸)。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歐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且收款週轉天數增加，致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力維

會計師 蘇定堅

劉力維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3,358	35	\$ 667,324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註四及七)	344,345	17	407,02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000	1	13,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 十八)	231,417	11	277,50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0,365	1	25,2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507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75,079	18	362,196	17
1410	預付款項	2,999	-	5,0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2,568</u>	-	<u>2,115</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3,131</u>	<u>83</u>	<u>1,760,00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403	1	22,2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一)	34,053	2	9,3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及十二)	124,362	6	130,06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26	-	6,6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28	1	8,9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 二十)	17,513	1	26,6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979	1	6,6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09	-	8,205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九及 十八)	101,506	5	123,04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5,618</u>	-	<u>6,877</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397</u>	<u>17</u>	<u>348,780</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2,528</u>	<u>100</u>	<u>\$ 2,108,783</u>	<u>100</u>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十八及二五）	\$ 24,586	1	\$ 30,098	1
2150	應付票據	990	-	1,3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75,094	8	275,40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18,867	6	101,8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7,002	3	12,0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 十三）	833	-	8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	2,4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8,917</u>	<u>18</u>	<u>424,00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十八）	6,168	-	7,5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 二十）	3,03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十三）	5,129	-	5,9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 註四及十六）	36,787	2	72,0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0,291	1	10,28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 四及十一）	15,930	1	8,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344</u>	<u>4</u>	<u>104,59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56,261</u>	<u>22</u>	<u>528,601</u>	<u>2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518	52	1,063,518	50
3200	資本公積	17,340	1	17,3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54	6	93,8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3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085	24	347,181	17
3400	其他權益	(92,930)	(5)	33,919	2
3XXX	權益總計	<u>1,596,267</u>	<u>78</u>	<u>1,580,182</u>	<u>7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2,052,528</u>	<u>100</u>	<u>\$ 2,108,7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948,681	100	\$2,069,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1,538,190</u>	<u>79</u>	<u>1,733,10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0,491</u>	<u>21</u>	<u>336,60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6,900	2	37,799	2
6200	管理費用	101,142	5	110,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75	2	39,5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及九）	(<u>172</u>)	-	(<u>18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845</u>	<u>9</u>	<u>187,64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1,646</u>	<u>12</u>	<u>148,96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1,089	2	32,678	2
7050	財務成本	(<u>380</u>)	-	(<u>574</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十一）	(<u>12,204</u>)	(<u>1</u>)	(<u>2,542</u>)	-
7100	利息收入	8,593	-	1,18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924	3	(<u>12,921</u>)	(<u>1</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u>-</u>	-	<u>2,19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22</u>	<u>4</u>	<u>20,0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7,668	16	168,98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4,579</u>)	(<u>3</u>)	<u>14,1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3,089</u>	<u>13</u>	<u>183,13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21,188	1	3,9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9,672</u>)	(<u>6</u>)	94,98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3</u>)	-	<u>1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8,747</u>)	(<u>5</u>)	<u>98,95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342</u>	<u>8</u>	<u>\$ 282,08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38</u>		<u>\$ 1.74</u>	
9850	稀 釋	<u>\$ 2.34</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七及二)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十 七及二)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七及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3,518	\$ 5,702	\$ 80,687	\$ 17,929	\$ 230,272	\$ 5,220	(\$ 29,571)	(\$49,902)	\$ 1,323,85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86	-	(13,18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2	(6,4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7,297)	-	-	-	(87,29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83,130	-	-	-	183,13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7	18	94,989	-	98,95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077	18	94,989	-	282,0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暨執行員工認股權	-	11,245	-	-	-	-	-	-	11,245
N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93	-	-	-	-	-	49,902	50,2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6,737	-	(36,737)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3,518	17,340	93,873	24,351	347,181	5,238	28,681	-	1,580,18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381	-	(22,381)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51)	24,3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257)	-	-	-	(138,25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53,089	-	-	-	253,08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88	(263)	(119,672)	-	(98,7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277	(263)	(119,672)	-	154,3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14	-	(6,914)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518	\$ 17,340	\$116,254	\$ -	\$ 492,085	\$ 4,975	(\$ 97,905)	\$ -	\$ 1,596,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668	\$ 168,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44	18,533
A20200	攤銷費用	3,083	3,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2)	(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2,196)
A20900	財務成本	380	574
A21200	利息收入	(8,593)	(1,183)
A21300	股利收入	(18,941)	(22,9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204	2,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0)	(2,0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7	1,0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65)	1,070
A29900	其他收入	(1,353)	(6,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8
A31150	應收帳款	66,616	(109,5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3)	(119)
A31200	存 貨	(23,030)	34,870
A31230	預付款項	2,083	10,8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6	(1,943)
A32125	合約負債	(6,574)	23,728
A32130	應付票據	(317)	(4,747)
A32150	應付帳款	(97,636)	(97,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06	2,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7)	2,9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77)	(7,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029	26,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04	1,2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41	22,911

(接次頁)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0)	(\$ 5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22)	(6,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172</u>	<u>44,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36)	(399,4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5	189,7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73)	(182,2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73	169,2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8)	(4,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3	3,5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	(1,3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90	24,6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57)	(5,4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92)	(19,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072)</u>	<u>(230,9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2,241	304,20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2,241)	(304,2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8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8)	(8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257)	(87,2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066)</u>	<u>(37,0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034	(223,7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324</u>	<u>891,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3,358</u>	<u>\$ 667,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6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5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核備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

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平均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路燈 LED 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對路燈 LED 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

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依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329,483	\$ 224,4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83,875	442,880
	<u>\$ 713,358</u>	<u>\$ 667,324</u>
年利率（%）		
銀行存款	0.03-1.05	0.01-0.11
約當現金	4.58-5.00	0.24-0.34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44,345</u>	<u>\$ 407,026</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17,151	\$ 16,04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5,252	6,220
	<u>\$ 22,403</u>	<u>\$ 22,26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分別為6,914仟元及36,737仟元並轉列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		
銀行定期存款	<u>\$ 13,000</u>	<u>\$ 13,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7,031	\$ 405,50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747)	(4,426)
減：備抵損失	(361)	(533)
	<u>\$ 332,923</u>	<u>\$ 400,549</u>
流動	\$ 231,417	\$ 277,504
非流動	<u>101,506</u>	<u>123,045</u>
	<u>\$ 332,923</u>	<u>\$ 400,549</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1,299	\$ 1,299
減：備抵損失	(1,299)	(1,299)
	<u>\$ -</u>	<u>\$ -</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承攬工程則依合約請款，超過一年請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1至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6%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336,206	\$ 825	\$ -	\$ -	\$ -	\$ 1,299	\$338,3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6)	(25)	-	-	-	(1,299)	(1,660)
未實現利息收入	(3,747)	-	-	-	-	-	(3,747)
攤銷後成本	<u>\$332,123</u>	<u>\$ 800</u>	<u>\$ -</u>	<u>\$ -</u>	<u>\$ -</u>	<u>\$ -</u>	<u>\$332,923</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6%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401,320	\$ 4,182	\$ -	\$ 6	\$ -	\$ 1,299	\$406,8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7)	(125)	-	(1)	-	(1,299)	(1,832)
未實現利息收入	(4,426)	-	-	-	-	-	(4,426)
攤銷後成本	<u>\$396,487</u>	<u>\$ 4,057</u>	<u>\$ -</u>	<u>\$ 5</u>	<u>\$ -</u>	<u>\$ -</u>	<u>\$400,549</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533	\$ 1,299	\$ 1,896	\$ 121
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172)	-	(1,363)	1,178
年底餘額	\$ 361	\$ 1,299	\$ 533	\$ 1,299

長期應收款預期於113、114、115、116及117年度，分別收回22,381仟元、22,381仟元、22,381仟元、22,380仟元及15,730仟元。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9,541	\$ 239,463
製 成 品	88,089	46,554
在 製 品	59,189	65,419
物 料	7,180	7,281
在途存貨	1,080	3,479
	\$ 375,079	\$ 362,19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00,896	\$ 1,603,795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926	18,0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7	1,015
	\$ 1,536,969	\$ 1,622,899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868	\$ 9,341
投資關聯企業	24,185	-
	\$ 34,053	\$ 9,341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IRSTHILL LIMITED (FIRSTHILL 公司)	\$ 9,053	\$ 8,064
BRIGHT YEH, LTD. (BRIGHT YEH 公司)	815	1,277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光聯公司)	(15,930)	(8,751)
	(6,062)	590
加：轉列非流動負債	15,930	8,751
	\$ 9,868	\$ 9,341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IRSTHILL 公司	100	100
BRIGHT YEH 公司	100	100
香港光聯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參閱附表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法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益光學公司)	\$ 24,185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1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815)	\$ -

本公司於111年5月以30,000仟元取得法益光學公司31%股權，該公司係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12,885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2,038	\$ 1,194,739	\$ 75,477	\$ 1,692,254
增添	-	1,913	5,218	7,131
處分	-	(1,729)	(1,988)	(3,717)
重分類(註)	-	7,219	1,057	8,2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038	\$ 1,202,142	\$ 79,764	\$ 1,703,944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692	\$ 1,164,541	\$ 66,957	\$ 1,562,190
處分	-	(1,306)	(1,988)	(3,294)
折舊費用	6,020	11,303	3,363	20,6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6,712	\$ 1,174,538	\$ 68,332	\$ 1,579,58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5,326	\$ 27,604	\$ 11,432	\$ 124,362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705	\$ 1,191,311	\$ 72,159	\$ 1,640,175
增添	-	1,123	3,128	4,251
處分	-	(1,162)	(1,167)	(2,329)
重分類(註)	45,333	3,467	1,357	50,1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2,038	\$ 1,194,739	\$ 75,477	\$ 1,692,25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6,750	\$ 1,153,991	\$ 64,622	\$ 1,545,363
處分	-	(287)	(476)	(763)
折舊費用	3,942	10,837	2,811	17,5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692	\$ 1,164,541	\$ 66,957	\$ 1,562,19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1,346	\$ 30,198	\$ 8,520	\$ 130,064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於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40年
其他	1至32年
機器設備	1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533	\$ 6,173
建築物	<u>293</u>	<u>511</u>
	<u>\$ 5,826</u>	<u>\$ 6,68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8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40	\$ 631
建築物	<u>218</u>	<u>312</u>
	<u>\$ 858</u>	<u>\$ 94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33	\$ 818
非流動	<u>\$ 5,129</u>	<u>\$ 5,9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75%	1.75%
建築物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74	\$ 1,3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5)</u>	<u>(\$ 2,34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111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註) 處	分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9,631	<u>\$ 1,557</u>	<u>\$ 1,305</u>	(\$ 995)			\$ 21,49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0,682</u>	<u>\$ 3,083</u>	<u>\$ -</u>	(\$ 995)			<u>12,770</u>
	<u>\$ 8,949</u>						<u>\$ 8,728</u>
110年度							
成 本							
電腦軟體	\$ 20,682	<u>\$ 5,481</u>	<u>\$ -</u>	(\$ 6,532)			\$ 19,63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4,704</u>	<u>\$ 2,510</u>	<u>\$ -</u>	(\$ 6,532)			<u>10,682</u>
	<u>\$ 5,978</u>						<u>\$ 8,949</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02	\$ 842
推銷費用	167	126
管理費用	1,271	1,022
研發費用	643	520
	<u>\$ 3,083</u>	<u>\$ 2,510</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520	\$ 35,332
應付工廠用品費等	22,239	23,926
應付員工酬勞	23,123	11,554
應付董事酬勞	13,022	7,522
應付休假給付	9,681	10,059
應付設備款	4,266	2,247
其他	13,016	11,241
	<u>\$ 118,867</u>	<u>\$ 101,88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373	\$ 174,9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586)	(102,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787</u>	<u>\$ 72,0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	\$ 182,619	(\$ 98,179)	\$ 84,4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7	-	497
利息費用(收入)	913	(497)	416
認列於損益	1,410	(497)	9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1)	(1,281)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19	-	4,019
—財務假設變動	(2,472)	-	(2,472)
—經驗調整	(5,200)	-	(5,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53)	(1,281)	(4,93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8,370)	(\$ 8,370)
福利支付	(5,417)	5,417	-
110年12月31日	<u>174,959</u>	<u>(102,910)</u>	<u>72,0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8	-	458
利息費用(收入)	1,093	(650)	443
認列於損益	<u>1,551</u>	<u>(650)</u>	<u>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22)	(8,122)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	(14,226)	-	(14,226)
—經驗調整	(4,444)	-	(4,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63)</u>	<u>(8,122)</u>	<u>(26,485)</u>
雇主提撥	-	(9,678)	(9,678)
福利支付	(10,774)	10,774	-
111年12月31日	<u>\$ 147,373</u>	<u>(\$ 110,586)</u>	<u>\$ 36,78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32	\$ 660
推銷費用	51	43
管理費用	118	125
研發費用	100	85
	<u>\$ 901</u>	<u>\$ 9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742)	(\$ 4,884)
減少0.25%	\$ 3,880	\$ 5,0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773	\$ 4,901
減少0.25%	(\$ 3,658)	(\$ 4,7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80	\$ 2,2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1.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15,500	315,500
額定股本	\$ 3,155,000	\$ 3,155,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6,352	106,352
已發行股本	\$ 1,063,518	\$ 1,063,518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16,072	\$ 16,07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	1,268	1,268
	\$ 17,340	\$ 17,34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81	\$ 13,18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351)	6,422
現金股利	138,257	87,297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0.8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1年及110年2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1年及110年5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119
特別盈餘公積	92,930
現金股利	191,43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減少)(仟股)	年底股數(仟股)
110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3,650	(3,65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47,341	\$ 1,944,032
工程收入	1,340	125,680
	<u>\$ 1,948,681</u>	<u>\$ 2,069,712</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138
應收帳款(附註九)	231,417	277,504	282,761
長期應收款(附註九)	101,506	123,045	8,570
	<u>\$ 332,923</u>	<u>\$ 400,549</u>	<u>\$ 291,46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4,586	\$ 30,098	\$ 13,808
合約負債—非流動			
工程收入	\$ 6,168	\$ 7,551	\$ 1,524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 1,259	\$ 1,220
非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 5,618	\$ 6,877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72,673	\$ 93,762	\$ 266,435
勞健保費用	19,018	8,915	27,93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404	4,603	12,007
確定福利計畫	632	269	901
董事酬金	-	14,342	14,342
其他員工福利	11,438	9,130	20,568
折舊費用	15,413	6,131	21,544
攤銷費用	1,002	2,081	3,083

(接次頁)

(承前頁)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183,611	\$ 89,595	\$ 273,206
勞健保費用	19,996	8,897	28,89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852	11,291	19,143
確定福利計畫	660	253	913
董事酬金	-	8,913	8,91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1,245	11,245
其他員工福利	11,917	8,408	20,325
折舊費用	14,071	4,462	18,533
攤銷費用	1,817	1,668	3,485

註：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3 人及 5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47 仟元及 66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26 仟元及 509 仟元，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
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酬金總額，係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2.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6% 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4% 作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按當年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依「董事酬勞與報酬給付辦法」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每年對各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個人績效結果，給付合理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員工）酬勞。
4.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營運目標，依其規範每年對各經理人（包括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個人績效結果，給付合理之經理人（包括員工）酬金。績效評核標準乃依公司經營目標，並視目標達成狀況給予評核結果。薪資報酬政策，參考同產業與公司之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薪酬給付標準依經理人（包括員工）經營績效與貢獻度、職務價值、參考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水準等核定發給。
5.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皆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與修正。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金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54%	\$ 23,123	6.14%	\$ 11,554
董事酬勞	3.68%	13,022	4.00%	7,5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269	\$ 14,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5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13	(27,6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579</u>	<u>(\$ 14,1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63,533	\$ 33,797
免稅所得	(3,788)	(4,5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3	-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		
成減除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77	(31,230)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1,531)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2	(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579</u>	<u>(\$ 14,14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03	\$ 314	\$ -	\$ 6,0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410	(1,756)	(5,297)	7,357
應付休假給付	2,012	(76)	-	1,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86	(2,686)	-	-
其他	1,873	330	-	2,203
	<u>\$ 26,684</u>	<u>(\$ 3,874)</u>	<u>(\$ 5,297)</u>	<u>\$ 17,5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9	\$ -	\$ 3,039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5,703	\$ -	\$ 5,7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397	(987)	14,410
應付休假給付	-	2,012	-	2,0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86	-	2,686
其他	-	1,873	-	1,873
	<u>\$ -</u>	<u>\$ 27,671</u>	<u>(\$ 987)</u>	<u>\$ 26,684</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3,531	\$ 493,15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53,089	106,352	\$ 2.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3,089	108,007	\$ 2.34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83,130	105,168	\$ 1.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3,130	105,833	\$ 1.7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3,650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 (仟)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動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650	13.52-15.21
本年度行使	(3,650)	13.52-15.21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1.7-3.38	

給予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3月30日
給與日股價	16.9 元
行使價格	13.52-15.21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5.96%
存續期間	14 日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採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0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245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償付負債與流動資產管理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4,345	\$ -	\$ -	\$ 344,3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151	17,1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252	5,252
合 計	<u>\$ 344,345</u>	<u>\$ -</u>	<u>\$ 22,403</u>	<u>\$ 366,748</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7,026	\$ -	\$ -	\$ 407,02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043	16,04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220	6,220
合 計	<u>\$ 407,026</u>	<u>\$ -</u>	<u>\$ 22,263</u>	<u>\$ 429,28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263	\$ 25,2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	(5,964)
購 買	775	2,963
年底餘額	<u>\$ 22,403</u>	<u>\$ 22,2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主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收益法評價，採市場法評價係按可類比樣本公司比較法之方式，作為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判斷參考；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91,055	\$ 1,114,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66,748	429,2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5,896	324,4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大部分非以發生交易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1%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	\$ 7,235	\$ 7,17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8,381	\$ 578,925
金融負債	5,962	6,7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9,483	224,44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295千元及2,244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1%，111及110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3,667千元及4,293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0%及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405,000千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15,605	\$ 7,666	\$ 2,625	\$ -
租賃負債	931	2,812	1,854	901
	<u>\$ 216,536</u>	<u>\$ 10,478</u>	<u>\$ 4,479</u>	<u>\$ 901</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14,126	\$ 7,657	\$ 2,625	\$ -
租賃負債	931	3,131	2,241	1,127
	<u>\$ 315,057</u>	<u>\$ 10,788</u>	<u>\$ 4,866</u>	<u>\$ 1,12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光聯公司	子公司
光暉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光暉公司)	子公司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賀喜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益光學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825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間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4	\$ -
關係企業	248	-
	<u>\$ 612</u>	<u>\$ -</u>

(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 25,594	\$ 23,069
其他關係人	364	-
關係企業	45	-
	<u>\$ 26,003</u>	<u>\$ 23,069</u>

上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對香港光聯公司之應收帳款，因資金需求延後付款，帳齡超過授信期間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五) 合約負債－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50	\$ -

(六)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051	\$ 12,051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900	\$ 5,900
子公司	823	1,306
	<u>\$ 6,723</u>	<u>\$ 7,206</u>

係加工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賀喜公司	\$ 9,441	\$ 9,441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64	\$ 26,497
退職後福利	419	354
	<u>\$ 32,983</u>	<u>\$ 26,8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等為抵押及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0	\$ 13,00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008	30.71	\$ 829,403	\$ 31,652	27.68	\$ 876,1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21	30.71	9,868	337	27.68	9,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歐元	537	32.72	17,151	512	31.32	16,04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49	30.71	105,930	5,726	27.68	158,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港幣	4,048	3.938	15,930	2,468	3.549	8,7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05	(\$ 12,596)	28.01	(\$ 13,07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6,848	\$ 25,594	\$ 25,594	-	有業務往來者	\$ -	-	\$ -	-	\$ -	\$ 159,627	\$ 638,507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10%，總限額為淨值40%。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備註			
				年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9,756	\$125,843	-	\$125,8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5,845	100,543	-	100,54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7,723	99,509	-	99,509
	亞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8,450	-	18,450
	Miortech Holding B.V. (Miortech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54	17,151	9	17,151
	賀喜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5,252	3	5,252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友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7	-	-	-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友益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33	-	-	-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IRSTHIL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25	\$ 625	197,414	100	\$ 9,053	\$ 103	\$ 103	子公司
	BRIGHT YE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43	12,643	2,000	100	815	(482)	(482)	子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香 港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之 製造、加工與銷售	152,525	152,525	36,495,000	100	(15,930)	(6,010)	(6,010)	子公司
	法益光學公司	台 灣	發光元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30,000	-	2,500,000	31	24,185	(30,705)	(5,815)	關聯企業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光暉公司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 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2,643 (美金 400)	(註一)	\$ 12,643 (美金 400)	\$ -	\$ -	\$ 12,643 (美金 400)	(\$ 482)	100%	(\$ 482)	\$ 815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342,995 (美金 10,400)	\$ 12,643 (美金 400)	\$ 957,7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BRIGHT YEH 公司直接投資大陸)。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品質政策 Quality Policy

尊重規格，確保達成品質水準

Respect Specification to ensure the quality can be achieved.

強化溝通，了解客戶潛在需求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to satisfy the customer's expectation.

客戶滿意，持續提昇現有能力的

Continuous improve for tot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環安衛政策 Environment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推展理念遵守法規 Promote the perspectives and comply with regulations.

利用資源預防污染 Utilize resources and prevent pollution.

保障安全杜絕職災 Ensure security and preclude occupational hazards.

善盡責任持續改善 Be responsible and continue the improvement.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olicy

落實公司治理遵守企業社會責任

Implement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o comply with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維護員工權益提供安全健康職場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es to provide a safe and healthy workplace.

關心環境保護致力資源有效利用

Car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mmitted to the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創造經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Create economic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social welfare activities.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之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U.R.T.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 新	INNOVATION
速 度	SPEED
承 諾	COMMITMENT